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部公报

ZHONGHUA RENMIN GONGHEGUO NONGYEPU GONGBAO

2012年第3期(总第102期)

目录

行业规划

国务院关于印发全国现代农业发展规划（2011—2015年）的
通知 / 4

国家发展改革委 农业部关于印发全国蔬菜产业发展规划
(2011—2020年)的通知 / 15

通知决定

国务院关于支持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发展的意见 / 30

农业部关于进一步加强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
工作的意见 / 34

中华人民共和国
农业部办公厅主办

主 编 陈邦勋
公 报 室
主 任 时以群
副 主 任 杨启荣

农业部关于实施主食加工业提升行动的通知 / 39

农业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农作物品种管理
工作的通知 / 41

农业部办公厅关于发布2012年超级稻确认品种
的通知 / 43

行业标准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部公告 第1723号 / 45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部公告 第1729号 / 46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部公告 第1730号 / 47

公告通报

农业部 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 公告
第1712号 / 48

编辑 农业部公报室
出版 北京市朝阳区
地址 农展馆南里11号
邮编 100125
电话 010-59192399
010-68259537
传真 010-65001869
电邮 nybgb@yahoo.com.cn
刊号 ISSN1672—6065
CN11—5150/D
印刷 中国农业出版社印刷厂
出版日期 2012年3月20日

GAZETTE OF THE MINISTRY OF AGRICULTURE OF THE PEOPLE' S REPUBLIC OF CHINA

NO.3,2012(VOL.102) **CONTENTS**

Sectoral Planning

- Circular of the Ministry of Agriculture on Printing and Distribution of the National Plan for the Development of Modern Agriculture (2010–2015) /4
- Circular of the National Development and Reform Commission and Ministry of Agriculture on Printing and Distribution of the National Plan for the Development of Vegetable Industry (2011–2020) /15

Circulars and Decisions

- Opinions of the State Council on Supporting the Development of Leading Enterprises for Agricultural Industrialization /30
- Opinions of the Ministry of Agriculture on Further Strengthening the Regulation and Supervision of the Quality and Safety of Agricultural Products /34
- Circular of the Ministry of Agriculture on Implementing the Campaign on Promoting the Staple Food Processing Sector /39
- Circular of the General Office of the Ministry of Agriculture on Further Strengthening the Regulation of Agricultural Crop Varieties /41
- Circular of the General Office of the Ministry of Agriculture on Releasing the Approved Super Rice Varieties for 2012 /43

Sectoral Standards

- Announcement of the Ministry of Agriculture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No. 1723 /45
- Announcement of the Ministry of Agriculture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No. 1729 /46
- Announcement of the Ministry of Agriculture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No. 1730 /47

Announcements

- Announcement of the Ministry of Agriculture and the General Administration of Quality Supervision, Inspection and Quarantine, No. 1712 /48

国务院关于印发全国 现代农业发展规划(2011—2015年)的通知

国发〔2012〕4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现将《全国现代农业发展规划(2011—2015年)》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

二〇一二年一月十三日

全国现代农业发展规划(2011—2015年)

在工业化、城镇化深入发展中同步推进农业现代化，是“十二五”时期的一项重大任务。加快发展现代农业，既是转变经济发展方式、全面建设小康社会的重要内容，也是提高农业综合生产能力、增加农民收入、建设社会主义新农村的必然要求。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二个五年规划纲要》精神，指导全国“十二五”现代农业建设和发展，编制本规划。

一、发展形势

“十二五”是全面建设小康社会的关键时期，是深化改革开放、加快转变经济发展方式的攻坚时期，是加快发展现代农业的重要机遇期。

(一)发展现代农业的基础更加坚实。党的十六大以来，中央坚持把解决好“三农”问题作为全部工作的重中之重，不断深化农村改革，完善强农惠农富农政策，大幅增加农业投入，有力推动了传统农业向现代农业加速转变。农业综合生产能力明显增强，粮食连续八年增产、产量连

续五年稳定在5亿吨以上，棉、油、糖生产稳步发展，“菜篮子”产品供应充足，农产品质量不断提高。农业结构不断优化，优势农产品区域布局初步形成。物质装备条件显著改善，科技支撑能力稳步提高。经营体制机制不断创新，农业产业化经营水平大幅提高。对外开放迈出新步伐，农业“走出去”取得新进展。农民收入大幅提高，连续八年增幅超过6%。经过多年努力，我国农业发展取得了长足进步，农业现代化水平显著提升，为满足国内需求、保持国民经济平稳较快发展作出了突出贡献，为应对各种风险挑战、维护改革发展稳定大局发挥了重要作用。

(二)发展现代农业的条件更加有利。“十二五”时期，加快发展现代农业机遇难得。一是工业化、城镇化的引领推动作用将更加明显。工业化快速发展，信息化水平不断提高，为改造传统农业提供了现代生产要素和管理手段；城镇化加速推进，农村劳动力大量转移，为农业实现规模化生产、集约化经营创造了有利时机；城市人口增加和生活水平不断提高，以及扩大内需战略的实施，为扩大农产品消费需求、拓展农业功能提

供了更为广阔的空间。二是政策支持将更加强化。随着我国综合国力和财政实力不断增强,强农惠农富农政策力度将进一步加大,支持现代农业发展的物质基础更加牢固。三是科技支撑将更加有力。科技创新孕育新突破,全球绿色经济、低碳技术正在兴起,生物、信息、新材料、新能源、先进装备制造等高新技术广泛应用于农业领域,现代农业发展的动力更加强劲。四是外部环境将更加优化。全党全社会关心农业、关注农村、关爱农民的氛围更加浓厚,形成合力推进现代农业发展的新局面,广大农民的积极性、创造性将得到进一步激发和释放。

(三)发展现代农业的要求更加迫切。国外经验表明,在工业化、城镇化快速推进时期,农业面临着容易被忽视或削弱的风险,必须倍加重视农业现代化与工业化、城镇化的同步推进和协调发展。当前,我国工业化、城镇化快速发展,但农业现代化明显滞后,面临着一系列严峻挑战。自然灾害多发重发,农业基础设施薄弱,抗灾减灾能力低的问题更加凸显;农业生产成本不断上升,产业化水平低,比较效益偏低的矛盾较为突出;农产品市场需求刚性增长,资源环境约束加剧,保障主要农产品供求平衡难度加大;农业劳动力素质有待提高,科技创新和推广应用能力不强,转变农业发展方式的任务极为艰巨;农户生产经营规模小,农业社会化服务体系不健全,组织化程度较低,小生产与大市场的矛盾依然明显;全球粮食能源化、金融化趋势明显,国际农产品市场投机炒作及传导影响加深,我国现代农业发展面临更多的外部不确定性。

“十二五”时期,必须珍惜、抓住、用好难得的历史机遇,坚持用现代物质条件装备农业,用现代科学技术改造农业,用现代产业体系提升农业,用现代经营方式推进农业,用现代发展理念引领农业,用培养新型农民发展农业,着力突破瓶颈制约,努力探索出一条具有中国特色的农业现代化道路。

二、指导思想、基本原则 与发展目标

(一)指导思想。

以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全面贯彻党的十七大和十七届三中、四中、五中、六中全会精神,按照在工业化、城镇化深入发展中同步推进农业现代化的要求,坚持走中国特色农业现代化道路,以转变农业发展方式为主线,以保障主要农产品有效供给和促进农民持续较快增收为主要目标,以提高农业综合生产能力、抗风险能力和市场竞争能力为主攻方向,着力促进农业生产经营专业化、标准化、规模化、集约化,着力强化政策、科技、设施装备、人才和体制支撑,着力完善现代农业产业体系,提高农业现代化水平、农民生活水平和新农村建设水平,为全面建设小康社会和国家现代化建设提供具有决定性意义的基础支撑。

(二)基本原则。

——坚持确保国家粮食安全。坚持立足国内实现粮食基本自给的方针,实行最严格的耕地保护和节约用地制度,加强农业基础设施建设,着力提高粮食综合生产能力,加快构建供给稳定、储备充足、调控有力、运转高效的粮食安全保障体系。

——坚持和完善农村基本经营制度。在保持农村土地承包关系稳定并长久不变的前提下,推进农业经营体制机制创新,坚决防止以发展现代农业为名强迫农民流转土地承包经营权、改变土地农业用途,切实尊重农民意愿,维护农民利益。

——坚持科教兴农和人才强农。加快农业科技自主创新和农业农村人才培养,加快农业科技成果转化与推广应用,提高农业物质技术装备水平,推动农业发展向主要依靠科技进步、劳动者素质提高和管理创新转变。

——坚持政府支持、农民主体、社会参与。

强化政府支持作用,加大强农惠农富农力度,充分发挥农民的主体作用和首创精神,引导和鼓励社会资本投入农业,凝聚各方力量,合力推进现代农业发展。

——坚持分类指导、重点突破、梯次推进。

进一步优化农业生产力布局,因地制宜地采取有选择、差别化扶持政策,支持主要农产品优势产区建设,鼓励有条件地区率先实现农业现代化,推动其他地区加快发展,全面提高农业现代化水平。

(三)发展目标。

到2015年,现代农业建设取得明显进展。粮食等主要农产品供给得到有效保障,农业结构更加合理,物质装备水平明显提高,科技支撑能力显著增强,生产经营方式不断优化,农业产业体系更趋完善,土地生产率、劳动生产率、资源利用率显著提高,东部沿海、大城市郊区和大型垦区等条件较好区域率先基本实现农业现代化。

展望2020年,现代农业建设取得突破性进展,基本形成技术装备先进、组织方式优化、产业体系完善、供给保障有力、综合效益明显的新格局,主要农产品优势区基本实现农业现代化。

专栏：“十二五”现代农业发展主要指标

类别	指 标	2010 年	2015 年	年均增长(%)
农产品供给	粮食综合生产能力(亿吨)	>5.0	>5.4	
	粮食播种面积(亿亩)	16.48	>16.0	
	棉花总产量(万吨)	596	>700	>3.27
	油料总产量(万吨)	3230	3500	1.62
	糖料总产量(万吨)	12008	>14000	>3.12
	肉类总产量(万吨)	7926	8500	1.41
	禽蛋总产量(万吨)	2763	2900	0.97
	奶类总产量(万吨)	3748	5000	5.93
	水产品总产量(万吨)	5373	>6000	>2.23
	农产品质量安全例行监测总体合格率(%)	94.8	>96	>[1.2]
农业结构	畜牧业产值占农业总产值比重(%)	30	36	[6]
	渔业产值占农业总产值比重(%)	9.3	10	[0.7]
	农产品加工业产值与农业总产值比	1.7	2.2	[0.5]
农业物质装备	新增农田有效灌溉面积(万亩)			[4000]
	农业灌溉用水有效利用系数	0.5	0.53	[0.03]
	农机总动力(亿千瓦)	9.2	10	1.68
	耕种收综合机械化水平(%)	52	60	[8]
农业科技	科技进步贡献率(%)	52	>55	>[3]
	农村实用人才总量(万人)	820	1300	6.8
农业生产经营组织	农业产业化组织带动农户数量(亿户)	1.07	1.3	3.97
	奶牛规模化养殖(年存栏100头以上)比重(%)	28	>38	>[10]
	生猪规模化养殖(年出栏500头以上)比重(%)	35	50	[15]
农业生态环境	适宜农户沼气普及率(%)	33	>50	>[17]
	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率(%)	70.2	>80	>[9.8]
农业产值与农民收入	农林牧渔业增加值年均增长率(%)			5
	转移农业劳动力(万人)			[4000]
	农村居民人均纯收入(元)	5919	>8310	>7

注:1. []内为五年累计数;

2. 820万农村实用人才总量为2008年底数;

3. 农村居民人均纯收入绝对数按2010年价格计算,增长速度按可比价格计算。

三、重点任务

从加快转变农业发展方式的关键环节入手，重点加强事关现代农业发展全局、影响长远的八个方面建设。

(一)完善现代农业产业体系。

稳定发展粮食和棉油糖生产。稳定粮食播种面积，优化品种结构，提高单产和品质，加强能力建设，确保国家粮食安全。实施全国新增千亿斤粮食生产能力规划，将粮食生产核心区和非主产区产粮大县建设成为高产稳产商品粮生产基地。积极推进南方稻区“单改双”，扩大东北优势区粳稻种植面积，稳步推进江淮等粳稻生产适宜区“籼改粳”。稳定小麦面积，发展优质专用品种。稳定增加玉米播种面积，积极恢复和稳定大豆种植面积，着力提高单产水平。积极开发和选育马铃薯优质专用高产品种，提高脱毒种薯供给能力。继续加强优质棉花生产基地建设，稳定发展油糖生产，多油并举稳定食用植物油自给率，基本满足国内棉花消费需求，实现糖料基本自给。

积极发展“菜篮子”产品生产。加强蔬菜水果、肉蛋奶、水产品等产品优势产区建设，扩大大中城市郊区“菜篮子”产品生产基地规模，建设海南冬季瓜菜生产基地等国家南菜北运重点生产基地。推动苹果、柑橘等优势园艺产品生产，稳定发展生猪和蛋禽，加快发展肉禽和奶牛，稳定增加水产品养殖总量，扶持和壮大远洋渔业。

大力发展农产品加工和流通业。加强主要农产品优势产区加工基地建设，引导农产品加工业向种养业优势区域和城市郊区集中。启动实施农产品加工提升工程，推广产后贮藏、保鲜等初加工技术与装备；大力发展精深加工，提高生产流通组织化程度，培育一批产值过百亿元的大型加工和流通企业集团。强化流通基础设施建设和产销信息引导，升级改造农产品批发市场，支持优势产区现代化鲜活农产品批发市场建设，

大力发展冷链体系和生鲜农产品配送。发展新型流通业态，推进订单生产和“农超对接”，落实鲜活农产品运输“绿色通道”政策，降低农产品流通成本。规范和完善农产品期货市场。

(二)强化农业科技和人才支撑。

增强农业科技自主创新能力。明确农业科技的公共性、基础性、社会性地位，加强基础性、前沿性、公益性重大农业科学技术研究，强化技术集成配套，着力解决一批影响现代农业发展全局的重大科技问题。加快农业技术引进消化吸收再创新步伐，加强农业科技领域国际合作。改善农业科研条件，调整优化农业科研布局，加强农业科研基地和重点实验室建设，完善农业科技创新体系和现代农业产业技术体系，启动实施农业科技创新能力建设工程。组建一批技术创新战略联盟和国家农业科技园区。完善农业科技评价机制，激发农业科技创新活力。

大力发展现代农作物种业。整合种业资源，培育一批具有重大应用前景和自主知识产权的突破性优良品种，建设一批标准化、规模化、集约化、机械化的良种繁育和生产基地，打造一批育种能力强、生产加工技术先进、市场营销网络健全、技术服务到位的现代种业集团。构建以产业为主导、企业为主体、基地为依托、产学研相结合、育繁推一体化的现代种业体系，提升种业科技创新能力、企业竞争能力、供种保障能力和市场监管能力。实施好转基因生物新品种培育重大专项，加快发展生物育种战略性新兴产业。

加快农业新品种新技术转化应用。加快优质超级稻、专用小麦、高油大豆、耐密玉米、双低油菜、杂交棉花、高产高糖甘蔗等新品种推广，加强小麦“一喷三防”（喷施叶面肥，防病虫害、防早衰、防干热风）、水稻大棚和工厂化育秧、玉米地膜覆盖、棉花轻简育苗移栽、甘蔗健康种苗、机械化深松整地、膜下滴灌、水肥一体化、测土配方施肥、耕地改良培肥、农作物病虫害专业化统防统治、秸秆综合利用、快速诊断检测等稳产增产和抗灾减灾关键技术的集成应用。推进联合育种，

加快畜禽水产遗传改良进程。创新农业技术推广机制,大规模开展高产创建,在有条件地区实行整乡整县(场)推进,力争实现优势产区和主要品种全覆盖。大力推动精准作业、智能控制、远程诊断、遥感监测、灾害预警、地理信息服务及物联网等现代信息技术在农业农村的应用。

壮大农业农村人才队伍。以实施现代农业人才支撑计划为抓手,大力培养农业科研领军人才、农业技术推广骨干人才、农村实用人才带头人和农村生产型、经营型、技能服务型人才。围绕农业生产服务、农村社会管理和涉农企业用工等需求,加大农村劳动力培训阳光工程实施力度。大力发展农业职业教育,加快技能型人才培养,培育一批种养业能手、农机作业能手、科技带头人等新型农民。支持高校毕业生和各类优秀人才投身现代农业建设,鼓励外出务工农民带技术、带资金回乡创业。

(三)改善农业基础设施和装备条件。

大规模开展高标准农田建设。按照统筹规划、分工协作、集中投入、连片推进的思路,拓宽资金渠道,加大投入力度,大规模改造中低产田,建设旱涝保收高标准农田。加快大中型灌区、排灌泵站配套改造,新建一批灌区,大力开展小型农田水利建设,增加农田有效灌溉面积。加强新增千亿斤粮食生产能力规划的田间工程建设,开展农田整治,完善机耕道、农田防护林等设施,推广土壤有机质提升、测土配方施肥等培肥地力技术。完善高标准农田建后管护支持政策和制度,延长各类设施使用年限,确保农田综合生产能力长期持续稳定提升。

改善养殖业生产条件。加速培育一大批设施完备、技术先进、质量安全、环境友好的现代化养殖场。加快实施畜禽良种工程,支持畜禽规模化养殖场(小区)开展标准化改造和建设。加大内蒙古、青海、甘肃、新疆、西藏和川西北等牧区草原畜牧业生产建设投入,加快草原围栏、棚圈和牧区水利建设,配套发展节水高效灌溉饲草基地。健全水产原良种体系,开展池塘标准化改

造,建设水产健康养殖示范场。加强渔港和渔政执法能力建设。

加快农业机械化。全面落实农机具购置补贴各项管理制度和规定,加强先进适用、安全可靠、节能减排、生产急需的农业机械研发推广,优化农机装备结构。加快推进水稻栽插收获和玉米收获机械化,重点突破棉花、油菜、甘蔗收获机械化瓶颈,大力发展高效植保机械,积极推进养殖业、园艺业、农产品初加工机械化,发展农用航空。加快实施保护性耕作工程。大力发展设施农业。支持农用工业发展,提高大型农机具和农药、化肥、农膜等农资生产水平。

加强农业防灾减灾能力建设。加快构建监测预警、应变防灾、灾后恢复等防灾减灾体系。建设一批规模合理、标准适度的防洪和抗旱应急水源工程,提高防汛抗旱减灾能力。开展应对与适应气候变化、气候资源高效利用等重大技术研发应用,强化气象灾害、草原火灾监测预警预报和信息发布系统建设,加快国家人工影响天气综合基地和重点地区人工增雨抗旱防雹工程建设。加强种子、饲草料等应急救灾物资储备调运条件建设,推广相应的生产技术和防灾减灾措施,提高应对自然灾害和重大突发事件能力。

(四)增强农产品质量安全保障能力。

大力推进农业标准化。以农兽药残留标准为重点,加快健全农业标准体系。以园艺产品、畜产品、水产品等为重点,推行统一的标准、操作规程和技术规范。集中创建一批园艺作物标准园、畜禽养殖标准化示范场和水产健康养殖示范场,加强国家级农业标准化整建制推进示范县(场)建设。加快发展无公害农产品、绿色食品、有机农产品和地理标志农产品。

加强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健全国家、省、市(地)、县(场)四级投入品和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体系。完善投入品登记、生产、经营、使用和市场监督等管理制度,完善农产品质量安全风险评估、产地准出、市场准入、质量追溯、退市销毁等监管制度,健全检验检测体系。建立协调配

合、检打联动、联防联控、应急处置机制。实行农产品产地安全分级管理。推动农产品生产、加工和流通企业建立诚信制度。

（五）提高农业产业化和规模化经营水平。

推进农业产业化经营跨越式发展。制定扶持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发展的综合性政策,启动实施农业产业化经营跨越发展行动。按照扶优、扶大、扶强的原则,选择一批经营水平好、经济效益高、辐射带动能力强的龙头企业予以重点扶持。依托农产品加工、物流等各类农业园区,选建一批农业产业化示范基地,推进龙头企业集群发展。引导龙头企业采取兼并、重组、参股、收购等方式,组建大型企业集团,支持龙头企业跨区域经营,提升产品研发、精深加工技术水平和装备能力。鼓励龙头企业采取参股、合作等方式,与农户建立紧密型利益联结关系。

强化农民专业合作社组织带动能力。广泛开展示范社建设行动,加强规范化管理,开展标准化生产,实施品牌化经营。加大合作社经营管理人员培训培养力度,加强合作社辅导员队伍建设。支持农民专业合作社参加农产品展示展销活动,与批发市场、大型连锁超市以及学校、酒店、大企业等直接对接,建立稳定的产销关系。鼓励农民专业合作社开展信用合作,在自愿基础上组建联合社,提高生产经营和市场开拓能力。扶持合作社建设农产品仓储、冷藏、初加工等设施。

发展多种形式的适度规模经营。在依法自愿有偿和加强服务基础上,完善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市场,发展多种形式的规模化、专业化生产经营。引导土地承包经营权向生产和经营能手集中,大力培育和发展种养大户、家庭农(牧)场。严格规范管理,支持农民专业合作社及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建立规模化生产基地。实施“一村一品”强村富民工程。

（六）大力发展农业社会化服务。

增强农业公益性服务能力。加快基层农技推广体系改革和建设,改善工作条件,保障工作

经费,创新运行机制,健全公益性农业技术推广服务体系。加强农业有害生物监测预警和防控能力建设,大力推行专业化统防统治,力争在粮食主产区、农作物病虫害重灾区和源头区实现全覆盖。加强动物防疫体系建设,完善国家动物疫病防控网络和应急处理机制,强化执法能力建设,切实控制重大动物疫情,努力减轻人畜共患病危害。

大力发展农业经营性服务。培育壮大专业服务公司、专业技术协会、农民经纪人、龙头企业等各类社会化服务主体,提升农机作业、技术培训、农资配送、产品营销等专业化服务能力。加强农业社会化服务市场管理,规范服务行为,维护服务组织和农户的合法权益。

（七）加强农业资源和生态环境保护。

加强农业资源保护。继续实行最严格的耕地保护制度,加强耕地质量建设,确保耕地保有量保持在18.18亿亩,基本农田不低于15.6亿亩。科学保护和合理利用水资源,大力发展节水增效农业,继续建设国家级旱作农业示范区。坚持基本草原保护制度,推行禁牧、休牧和划区轮牧,实施草原保护重大工程。加大水生生物资源养护力度,扩大增殖放流规模,强化水生生态修复和建设。加强畜禽遗传资源和农业野生植物资源保护。

加强农业生态环境治理。鼓励使用生物农药、高效低毒低残留农药和有机肥料,回收再利用农膜和农药包装物,加快规模养殖场粪污处理利用,治理和控制农业面源污染。加快开发以农作物秸秆等为主要原料的肥料、饲料、工业原料和生物质燃料,培育门类丰富、层次齐全的综合利用产业,建立秸秆禁烧和综合利用的长效机制。继续实施农村沼气工程,大力推进农村清洁工程建设,清洁水源、田园和家园。

大力推进农业节能减排。树立绿色、低碳发展理念,积极发展资源节约型和环境友好型农业,大力推广节地、节水、节种、节肥、节药、节能和循环农业技术,淘汰报废高耗能老旧农业机

械,加快老旧渔船更新改造,推进形成“资源—产品—废弃物—再生资源”的循环农业方式,不断增强农业可持续发展能力。

(八) 创建国家现代农业示范区。

加大示范区建设力度。高标准、高起点、高水平创建300个左右国家现代农业示范区。以粮棉油糖、畜禽、水产、蔬菜等大宗农产品及部分地区特色农产品生产为重点,加大示范项目建设投入力度,着力培育主导产业,创新经营体制机制,强化物质装备,培养新型农民,推广良种良法,加快农机农艺融合,大力促进农业生产经营专业化、标准化、规模化和集约化,努力打造现代农业发展的典型和样板。

发挥示范区引领作用。积极探索具有区域特色、顺应现代农业发展规律的建设模式。通过产业拉动、技术辐射和人员培训等,带动周边地区现代农业加快发展。引导各地借鉴示范区发展现代农业的好做法和好经验,推动创建不同层次、特色鲜明的现代农业示范区,扩大示范带动范围,形成各级各类示范区互为借鉴、互相补充、竞相发展的良好格局。

四、重点区域

综合考虑各地自然资源条件、经济社会发展水平和农业发展基础等因素,按照分类指导、突出重点、梯次推进的思路,以“七区二十三带”农业战略格局为核心,着力建设重点推进、率先实现和稳步发展三类区域,引领全国现代农业加快发展。

(一) 重点推进区域。包括东北平原、黄淮海平原、长江流域、汾渭平原、河套灌区、华南、甘肃新疆等“七区二十三带”的主要区域。该区域地势平坦,水土资源匹配,农业生产技术较为成熟,农业生产条件具有良好基础,是我国粮食生产核心区和棉油糖、畜禽、水产、蔬菜、水果、蚕茧等其他农产品主产区,承担着主要农产品供给保障的主体功能。加快推进该区域现代农业建设,事关

全国农业现代化进程和国家粮食安全大局。

——粮食生产核心区。主要指《全国新增1000亿斤粮食生产能力规划(2009—2020年)》确定的24个省(区、市)800个粮食生产大县(市、区、场)。“十二五”期间,继续发挥该区域粮食安全基础保障作用,调动各方发展粮食生产积极性,以建设小麦、玉米、水稻、大豆优势产业带为重点,深入开展粮食稳定增产行动,加强农田水利和高标准农田建设,提高农机装备和作业水平,大力开展高产创建和科技指导服务,推广防灾减灾增产关键技术,加快选育应用优良品种,大幅度提升粮食综合生产能力和现代化生产水平。大力开展粮食精深加工及仓储物流业,完善粮食仓储运输设施,引导龙头企业向优势产区集聚,促进就地加工转化,提高粮食生产综合效益。

——其他主要农产品优势区。主要指《全国优势农产品区域布局规划(2008—2015年)》确定的棉花、油菜、甘蔗、天然橡胶、苹果、柑橘、马铃薯、生猪、奶牛、肉牛、肉羊、出口水产品等12种农产品优势区,以及蔬菜、蚕茧等农产品生产的主体区域。“十二五”期间,以建设区域内各类农产品优势产业带为重点,推动规模化种养、标准化生产、产业化经营、品牌化销售,强化质量安全监管,提高资源利用率和加工转化率。继续巩固棉油糖、水果和蔬菜等产品供给保障地位,着力强化技术装备支撑,突破瓶颈制约,提高现代化生产水平。继续巩固生猪、牛奶等大宗畜产品供给保障区的主体地位,强化出口水产品生产基地功能,加快现代养殖业发展。

(二) 率先实现区域。包括环渤海、长江三角洲、珠江三角洲地区和海峡西岸经济区等发达地区,以及沿海地区以外的直辖市、省会城市等大城市郊区和大型集团化垦区。该区域交通、区位、市场和人力资源优势明显,资本、技术等现代化生产要素集约化程度高,是我国集约化农业、规模化农业和多功能农业发展较好地区。加快该区域现代农业建设,对于引领全国现代农业加

快发展具有重要意义。

——东部沿海先导农业区。主要指环渤海、长江三角洲、珠江三角洲地区和海峡两岸经济区等发达地区。“十二五”期间,大力发展战略型农业,保持耕地面积不减少,稳定发展粮食生产,加快发展以园艺产品、畜产品、水产品为重点的高效农业、精品农业、外向型农业和生态休闲农业,探索企业化、集团化发展模式,大力推进标准化生产和集约化经营,提高信息化、优质化和品牌化水平,提升产品的科技含量和附加值。

——大城市郊区多功能农业区。主要指沿海地区以外的直辖市、省会城市等大城市郊区。“十二五”期间,统筹推进新一轮“菜篮子”工程建设,合理确定大城市郊区“菜篮子”产品生产用地保有数量,大力发展蔬菜、水果、花卉等高效园艺产业和畜禽水产业,提高大城市“菜篮子”产品的自给率。在稳定城市副食品供应保障能力的基础上,进一步挖掘农业的生态涵养、观光休闲和文化传承等多种功能,提高农业效益,增加农民收入。

——农垦规模化农业区。主要指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和黑龙江农垦、广东农垦等19个大型集团化垦区。“十二五”期间,继续发挥规模优势,全面推进机械化、标准化、品牌化、产业化发展,加快农田基础设施和现代农业装备建设,着力建设国家商品粮供给重点保障区,建设天然橡胶、棉花、糖料、牛奶、种子等大型农产品商品生产基地,提升垦区现代农业发展水平,示范带动周边地区发展,并在农业“走出去”方面发挥重要作用。

(三)稳步发展区域。主要指草原生态经济区,包括北方干旱半干旱草原地区和青藏高原草原地区,涉及内蒙古、四川、西藏、甘肃、青海、新疆等13个省(区)。加快该区域现代农业建设,对于保障全国生态安全具有不可替代的战略作用。“十二五”期间,牢固树立生产生态有机结合、生态优先的基本方针,加强草原生态环境保

护和建设,稳步推进退牧还草和游牧民定居工程,加强以节水灌溉饲草地为重点的牧区水利建设,建立草原增加碳汇和生态补偿机制。转变畜牧业发展方式,优化生产布局和畜群结构,提高科学饲养和经营水平,加强农牧互补、牧养结合,促进草畜平衡,发展生态畜牧业。

五、重大工程

围绕重点建设任务,以最急需、最关键、最薄弱的环节和领域为重点,组织实施一批重大工程,全面夯实现代农业发展的物质基础。

(一)旱涝保收高标准农田建设工程。完善田间灌排沟渠及机井、节水、小型集雨蓄水、积肥设施、机耕道路及桥涵、农田林网等方面的基础设施。开展土地平整,落实土壤改良、地力培肥等措施,加快先进适用耕作技术推广应用,新建旱涝保收高标准农田4亿亩。

(二)新增千亿斤粮食能力建设工程。在全国800个产粮大县(市、区、场)统筹实施水源和渠系工程、田间工程、良种繁育、防灾减灾、仓储物流和粮食加工等工程,逐步建设成为田间设施齐备、服务体系健全、仓储条件配套、区域化、规模化、集中连片的国家级商品粮生产基地。

(三)棉油糖生产基地建设工程。加强新疆、黄淮海地区、长江流域棉花生产基地建设,强化长江流域“双低油菜”和黄淮海地区花生生产基地建设,支持南方甘蔗和北方甜菜生产基地建设,着力改善田间基础设施、良种科研繁育设施等生产条件。

(四)新一轮“菜篮子”建设工程。加强园艺作物标准园建设,扩大畜禽标准化规模养殖场(小区)和水产健康养殖示范场规模,强化质量安全措施。建设一批国家级重点大型批发市场和区域性产地批发市场,引导建设优质农产品物流配送中心,发展农产品电子商务。

(五)现代种业工程。健全农作物种质资源和畜禽遗传资源保存体系,建设动植物基因信息

库,研发生物育种技术,建立转基因生物安全保
障体系。建设国家级农作物育制种基地,完善农
作物品种试验和种子检测设施条件。支持畜禽
育种场、原良种场、种公畜站、新品种培育场建
设。建设水产遗传育种中心和原良种场。

(六)渔政渔港建设工程。改扩建或新建一
批沿海中心渔港、一级渔港、二级渔港、避风锚地
和内陆重点渔港,建设一批大型渔政船,加强渔
政基地和管理信息系统建设,提高渔政执法能
力。

(七)动植物保护工程。健全六级动物疫病
防控体系,健全兽药质量安全监管和动物防疫技
术支撑体系。建设四级农作物病虫疫情监测防
控体系,完善监测、防控、监管等设施设备。

**(八)农产品质量安全检验检测能力建设工
程。**改扩建检验检测实验室,建设部级水产品质
量安全研究中心,补充建设一批部级专业质检中
心,全方位建设市(地)级综合质检中心和县
(场)级综合质检站,构建全国农产品质量安全监
测信息预警平台。

(九)乡镇农业公共服务能力建设工程。在
健全乡镇或区域性农业技术推广、动植物疫病防
控和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等公共服务机构基础
上,按照整合资源、注重实效、填平补齐、因地制宜、
标准适当原则,改善农业技术推广、病虫害防
控、农产品检验检测、农民培训等设施设备条件。

(十)农业机械化推进工程。重点支持农民、
农民专业合作社购置大型复式和高性能农机具,
加大对秸秆机械化还田和收集打捆机具配套的
支持力度,改善农机化技术推广、农机安全监理、
农机试验鉴定等公共服务机构条件,完善农业、
气象等方面的航空站和作业起降点基础设施,扶
持农机服务组织发展。

(十一)农业信息化建设工程。建设一批农
业生产经营信息化示范基地和农业综合信息服
务平台,建立共享化农业信息综合数据库和网络
化信息服务支持系统,开展农业物联网应用示
范。

(十二)农村沼气工程。加快户用沼气、养殖
小区和联户沼气、大中型沼气工程建设,完善沼
气服务和科技支撑体系。

(十三)草原保护与建设工程。加大天然草
原退牧还草工程实施力度,加强京津风沙源区草
地治理,继续加强三江源等地区草原生态建设,
开展草原自然保护区建设和南方草地综合治理,
加快实施游牧民定居工程。改良草原3亿亩,人
工种草1.5亿亩。

(十四)新型农村人才培养工程。改善农业
广播电视台学校、农业职业院校、农业技术推广机
构、农村实用人才培训基地、农业职业技能鉴定机
构的设施条件,提高培训服务能力。加强对农
民专业合作社、农业龙头企业、农产品加工企业
中的经营和管理骨干、农民经纪人、农产品营销
大户的经营管理培训,加强对种养能手、农机手、
农民信息员和涉农企业从业人员的技术培训。

六、保障措施

在工业化、城镇化深入发展中同步推进农业
现代化任务十分艰巨,必须从我国国情和农业发
展实际出发,突出重点,加大投入,强化措施,综合
施策,建立健全以工促农、以城带乡的长效机制,
为现代农业建设取得明显进展提供有力保障。

(一)建立农业投入稳定增长机制。

继续加大投入力度。按照总量持续增加、比
例稳步提高的要求,不断增加“三农”投入。中央
和县级以上地方财政每年对农业的总投入增长
幅度应当高于其财政经常性收入增长幅度。预
算内固定资产投资要向重大农业农村建设项目
倾斜。耕地占用税税率提高后,新增收入全部用
于农业。严格按照有关规定计提和使用用于农
业土地开发的土地出让收入,严格执行新增建设
用地土地有偿使用费全部用于耕地开发和土地
整理的规定。积极推动土地出让收益用于高标
准农田建设。继续增加现代农业生产发展资金
和农业综合开发资金规模,充分发挥中国农业产

业发展基金的引导作用。

改善农村金融服务。加快农村金融组织、产品和服务创新,推动发展村镇银行等农村中小金融机构。进一步完善县域内法人银行业金融机构新吸收存款主要用于当地发放贷款政策,落实和完善涉农贷款税收优惠、农村金融机构定向费用补贴和县域金融机构涉农贷款增量奖励等政策。引导金融机构发放农业中长期贷款,加强考核评价。完善农民专业合作社管理办法,支持其开展信用合作,落实农民专业合作社和农村金融有关税收优惠政策。扶持农业信贷担保组织发展,扩大农村担保品范围。加快发展农业保险,完善农业保险保费补贴政策。健全农业再保险体系,探索完善财政支持下的农业大灾风险分散机制。

引导社会资本投入农业。各部门要主动服务“三农”,在制定规划、安排项目、增加资金时切实向农业农村倾斜。积极推动建立城乡要素平等交换关系,鼓励和促进工业与城市资源要素向农业农村配置。进一步加大村级公益事业建设“一事一议”财政奖补力度,调动农民参与农业农村基础设施建设的积极性。通过组织动员和政策引导等多种途径,鼓励各种社会力量与乡村结对帮扶,参与农村产业发展和公共设施建设,努力形成多元化投入新格局。

(二) 加大农业支持保护力度。

坚持和完善农业补贴政策。强化农业补贴对调动农民积极性、稳定农业生产的导向作用,建立农业补贴政策后评估机制,完善补贴办法,增强补贴实效。继续实施种粮直补。落实农资综合补贴动态调整机制。研究逐步扩大良种补贴品种和范围,扩大马铃薯原种和花生良种繁育补贴规模;扩大生猪、奶牛、肉牛、牦牛、绵羊、山羊等良种补贴规模。扩大农机具购置补贴规模,加大农机化薄弱环节生产机械补贴力度。加大动物强制免疫补贴力度,研究将布鲁氏菌病、狂犬病和包虫病等人畜共患病纳入免疫补助范围。逐步完善农业生产关键技术应用与服务支持政策,大幅度增加农业防灾减灾稳产增产关键技术良法补助。坚持和完

善渔用柴油补贴政策。继续实施农业种子种苗种植禽兔免进口优惠政策。

建立完善农业生产奖补制度。完善主产区利益补偿机制,提高中央财政对粮食、油料生产大县转移支付水平,继续加大对产粮大县、生猪调出大县的奖励力度,规范粮食主产县涉农投资项目地方资金配套,全面取消主产区粮食风险基金地方资金配套。稳步提高粮食主产区县级人均财力水平。全面实施和完善草原生态保护补助奖励政策。扩大草原生态保护、面源污染防控生态奖补范围和规模,探索实施生物农药、低毒农药使用补助政策。研究建立高耗能老旧农业机械报废回收制度,探索实施报废更新补助。

加大对农业科研和技术推广的支持力度。完善现代农业产业技术体系,继续实施转基因生物新品种培育重大专项、公益性行业科研专项等农业重大科研项目;建立种业发展基金;加大国家重点基础研究发展计划、国家高技术研究发展计划、国家科技支撑计划等在农业领域实施力度,选择部分农业科研院所予以稳定支持。将乡镇或区域性农业技术推广、动植物疫病防控、农产品质量监管等公共服务机构履行职责所需经费纳入地方财政预算,按照种养规模和服务绩效安排工作经费,实现在岗人员工资收入与基层事业单位人员工资收入平均水平相衔接,将基层农业技术推广体系改革与建设示范县项目基本覆盖农业县(市、区、场)、农业技术推广机构条件建设项目覆盖全部乡镇;启动基层农业技术推广特设岗位计划。加大动物疫病防控经费投入,完善病死动物无害化处理补贴制度。建立和完善农作物病虫害专业化统防统治补助政策。扩大粮棉油糖高产创建、园艺作物和畜牧水产养殖产品标准化创建以及农业标准化示范县项目规模。继续向农民免费提供测土配方施肥服务,扩大土壤有机质提升项目实施范围和规模。继续加大农业农村人才培养力度,对大学生涉农创业按规定给予相关政策扶持。

完善农产品市场调控机制。稳步提高稻谷、

小麦最低收购价,完善玉米、大豆、油菜籽、棉花等农产品临时收储政策。完善主要农产品吞吐和调节机制,健全重要农产品储备制度,发挥骨干企业稳定市场的作用。继续加强生猪、蔬菜等主要“菜篮子”产品市场监测预警体系建设,完善生猪、棉花、食糖、边销茶等调控预案,制定鲜活农产品调控办法。探索建立以目标价格为核心的反周期补贴制度。

(三)提高农业对外开放水平。

促进农业对外合作。提高农业“引进来”质量和水平。借助多双边和区域合作机制,加强农业科技交流合作,加大引资引智力度,提高农业利用外资水平。继续用好国外优惠贷款和赠款,加大先进适用技术、装备的引进、消化和吸收力度。充分利用政府间合作交流平台,拓宽农业“走出去”渠道。

加强农产品国际贸易。强化多双边和区域农业磋商谈判和贸易促进,做好涉农国际贸易规则制定工作。进一步强化贸易促进公共服务能力,积极推动优势农产品出口。建立符合世界贸易组织规则的外商经营农产品和农业生产资料准入制度。积极应对国际贸易摩擦,支持行业协会为企业维护合法权益。进一步完善农业产业损害监测预警机制。运用符合世界贸易组织规则的相关措施,灵活有效调控农产品进出口。

(四)深化农业农村改革。积极推动种业、农垦等方面改革。加强对国家现代农业示范区、新

形势下农村改革试验区工作指导和支持,发挥先行先试作用。统筹城乡产业发展,发展农村服务业和乡镇企业,制定农村二三产业加快发展的鼓励政策,落实和完善有关税收政策。统筹城乡基础设施建设和公共服务,逐步建立城乡统一的公共服务制度。统筹城乡劳动就业,健全城乡平等的就业制度和覆盖城乡的公共就业服务体系,引导农村富余劳动力平稳有序外出务工就业、就地就近转移就业。统筹城乡社会管理,积极稳妥推进户籍制度改革。推进省直接管理县(市)财政体制改革,优先将农业大县纳入改革范围。

(五)强化农业法制保障。完善以农业法为基础的农业法律法规体系,研究起草农业投入等方面的法律法规。加快农业行政执法体制改革,全面推进农业综合执法。深入开展农业普法宣传教育。

(六)加强组织领导。坚持“米袋子”省长负责制和“菜篮子”市长负责制。完善体现科学发展观和正确政绩观要求的干部政绩考核评价体系,把粮食生产、农民增收、耕地保护作为考核地方特别是县(市)领导班子绩效的重要内容,全面落实耕地和基本农田保护领导干部离任审计制度。各有关部门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要围绕规划目标任务,明确职责分工,强化协调配合,完善工作机制,研究落实各项强农惠农富农政策,统筹协调推动重大工程的实施,确保规划落到实处,努力开创我国农业现代化发展新局面。

国家发展改革委 农业部关于印发全国蔬菜产业发展规划(2011—2020年)的通知

发改农经〔2012〕49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发展改革委、农业厅(局)：

经国务院同意，国家发展改革委、农业部会同有关部门制定了《全国蔬菜产业发展规划(2011—2020年)》，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部
二〇一二年一月十六日

全国蔬菜产业发展规划(2011—2020年)

第一章 发展现状

第一节 基本情况

改革开放以来，蔬菜产业总体保持平稳较快发展，由供不应求到供求总量基本平衡，品种日益丰富，质量不断提高，市场体系逐步完善，总体上呈现良好的发展局面。

1. 生产持续发展。我国是世界上最大的蔬菜生产国和消费国。上世纪80年代中期蔬菜产销体制改革以来，随着种植业结构调整步伐的加快，全国蔬菜生产快速发展，产量大幅增长，上市基本均衡，供应状况发生了根本性改变。播种面积由1990年的近1亿亩增加到2010年的2.3亿亩左右，产量由2亿吨提高到5亿吨，人均占有量由170公斤左右增加到370公斤左右，常年生

产的蔬菜达14大类150多个品种，逐步满足了人们多样化的消费需求。

2. 布局逐步优化。随着工业化、城镇化的推进，以及交通运输状况的改善和全国鲜活农产品“绿色通道”的开通，在农业部编制的《全国蔬菜重点区域发展规划(2009—2015年)》的指导下，生产基地逐步向优势区域集中，形成华南与西南热区冬春蔬菜、长江流域冬春蔬菜、黄土高原夏秋蔬菜、云贵高原夏秋蔬菜、北部高纬度夏秋蔬菜、黄淮海与环渤海设施蔬菜等六大优势区域，呈现栽培品种互补、上市档期不同、区域协调发展的格局，有效缓解了淡季蔬菜供求矛盾，为保障全国蔬菜均衡供应发挥了重要作用。

3. 质量显著提高。自2001年“全国无公害食品行动计划”实施以来，农产品质量安全工作得到全面加强，蔬菜质量安全水平明显提高。据农业部农产品质量安全例行监测结果，近三年蔬

菜农残监测合格率稳定在 95% 以上,比 2000 年提高 30 多个百分点,蔬菜质量总体上是安全、放心的。在蔬菜质量安全水平提高的同时,商品质量也明显提高,净菜整理、分级、包装、预冷等商品化处理数量逐年增加,商品化处理率由“十五”末的 25% 提高到 40%,提升了 15 个百分点。

4. 加工业快速发展。我国蔬菜加工业发展迅速,特色优势明显,促进了出口贸易。据农业部不完全统计,2009 年全国蔬菜加工规模企业 10000 多家,年产量 4500 万吨,消耗鲜菜原料 9200 万吨,加工率达到 14.9%。另据统计,2010 年,我国番茄酱产量 150 多万吨、占世界总产量的近 40%;脱水食用菌 57 万吨、占世界总产量的 95%,均居世界第一位。

5. 科技水平不断提高。我国蔬菜品种、生产技术不断创新与转化,显著提高了产业科技含量和生产技术水平。全国选育各类蔬菜优良品种 3000 多个,主要蔬菜良种更新 5~6 次,良种覆盖率达 90% 以上;设施蔬菜达到 5000 多万亩,特别是日光温室蔬菜高效节能栽培技术研发成功,实现了在室外零下 20 度严寒条件下不用加温生产黄瓜、番茄等喜温蔬菜,其节能效果居世界领先水平;蔬菜集约化育苗技术快速发展,年产商品苗达 800 多亿株以上。此外,蔬菜病虫害综合防治、无土栽培、节水灌溉等技术也取得明显进步。

6. 市场流通体系不断完善。自 1984 年山东寿光建立全国第一家蔬菜批发市场以来,蔬菜市场建设得到快速发展,经营蔬菜的农产品批发市场 2000 余家,农贸市场 2 万余家,覆盖全国城乡的市场体系已基本形成,在保障市场供应、促进农民增收、引导生产发展等方面发挥了积极作用。据不完全统计,70% 蔬菜经批发市场销售,在零售环节经农贸市场销售的占 80%,在大中城市经超市销售的占 15%,并保持快速发展势头。

第二节 重要意义

蔬菜产业已经从昔日的“家庭菜园”逐步发展成为主产区农业农村经济发展的支柱产业,具

有较强国际竞争力的优势产业,保供、增收、促就业的地位日益突出。

1. 满足食物需求。蔬菜是人类的基本食物来源之一,提供人体健康所必需的维生素、膳食纤维和矿物质。鲜食为主、需求量大的传统饮食习惯,决定了蔬菜在我国城乡居民膳食结构中具有特殊重要的地位。蔬菜生产在保障城乡居民基本消费需求和提高生活质量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

2. 增加农民收入。蔬菜商品率高,比较效益高,是农民收入的重要来源之一。据国家统计局统计,2010 年全国蔬菜播种面积占农作物播种面积的 11.9%,总产值 1.2 万亿元,占种植业总产值的 33%。另据农业部测算,2010 年蔬菜对全国农民人均纯收入贡献 830 多元,占农民人均收入的 14%。

3. 促进城乡居民就业。蔬菜产业属劳动密集型产业,转化了数量众多的城乡劳动力。据不完全统计,2010 年,与蔬菜种植相关的劳动力 1 亿多人,与蔬菜加工、贮运、保鲜和销售等相关的劳动力 8000 多万人。

4. 平衡农产品国际贸易。加入世界贸易组织后,我国蔬菜比较优势逐步显现,出口增长势头强劲,在平衡农产品国际贸易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据中国海关统计,2010 年我国出口蔬菜 836.37 万吨,比 2000 年增长 1.61 倍;出口额 96.91 亿美元,比 2000 年增长 3.7 倍;贸易顺差 94.14 亿美元,居农产品之首,比 2000 年增长 3.69 倍,而同期农产品贸易逆差达 231 亿美元。

第三节 存在问题

蔬菜具有鲜活易腐、不耐贮运,生产季节性强、消费弹性系数小,高投入、自然风险与市场风险大等特点。当前,在新的形势下,还存在一些突出问题。

1. 蔬菜价格波动加剧。一是受成本增加等因素影响,蔬菜价格涨幅呈加大趋势。据国家统计局统计,2007 至 2010 各年,鲜菜价格同比分别

上涨 7.3%、10.7%、15.4%、18.7%，2010 年鲜菜价格上涨幅度是居民消费品平均价格上涨幅度 3.3% 的近 6 倍，一些大城市的涨幅更高。二是受极端天气等因素影响，年际间蔬菜价格波动加大。如 2008 年受南方早春低温雨雪冰冻灾害的影响，2 月上旬全国 25 种主要蔬菜平均批发价同比上涨 95.3%。三是受信息不对称影响，时常发生不同区域同一种蔬菜价格“贵贱两重天”的情况。四是受市场环境等多种因素影响，品种间蔬菜价格差距拉大。受大城市近郊蔬菜生产萎缩的影响，一旦出现运输困难等突发情况，难以及时保障蔬菜供应，容易引发市场和价格大幅波动，产区“卖难”和销区“买贵”同时显现。再加上，目前还缺乏足够的政策调控，在生产、流通、安全、信息监测等方面资金投入不够；在蔬菜保险、税收、补贴、支持性价格、批发市场用地等方面政策不完善、不配套；支持政策不均衡、不稳定。特别是，还有不少城市“菜篮子”市长负责制弱化，措施不落实，在工业化、城镇化的同时，对蔬菜产销基础设施建设重视不够，出现了自给率大幅下降，加剧了蔬菜市场价格的波动。

2. 质量安全隐患仍然突出。我国蔬菜质量总体是安全的、食用是放心的，但局部地区、个别品种农药残留超标问题时有发生。2010 年豇豆、韭菜农残超标等质量安全问题，曾一度引发消费恐慌，给当地蔬菜生产造成重大损失。杀虫灯、防虫网、粘虫色板、膜下滴灌等生态栽培技术控制农残效果明显，但普及率较低；蔬菜标准体系初步建立，但标准化生产推进力度不大，生产采标率低，农药使用不够科学，容易引起农残超标；监管手段弱，监测与追溯体系不健全，产地环境、农药、化肥、地膜等投入品和产品质量等关键环节监管不足，蔬菜生产经营规模小、环节多、产业链长也加大了监管难度，致使部分农残超标蔬菜流入市场。

3. 基础设施建设滞后。蔬菜基础设施脆弱，严重影响生产和流通发展，极易造成市场供应和价格波动。近些年，大量菜地由城郊向农区转

移，农区新建菜地水利设施建设跟不上，排灌设施不足，致使露地蔬菜单产不稳；温室、大棚设施建设标准低、不规范，抗灾能力弱，容易受雨雪冰冻灾害影响，2008 年、2009 年分别损毁 60 万亩、88 万亩，加剧了市场供需矛盾。在蔬菜的生产、流通环节存在采后处理不及时，田头预冷、冷链设施不健全，贮运设施设备落后、运距拉长等问题，难以适应蔬菜新鲜易腐的特点；产销信息体系不完善，农民种菜带有一定的盲目性，造成部分蔬菜结构性、区域性、季节性过剩，损耗量大幅增加，给农民造成很大损失。根据有关部门测算，果蔬流通腐损率高达 20% ~ 30%，每年损失 1000 多亿元。农产品市场结构和布局不完善，市场基础设施薄弱，现代化水平低，批发市场设施简陋，分级、包装以及结算、信息系统等设施设备配套完善比例低；县乡农贸市场以街为市、以路为集的特征仍然明显，城市农贸市场和社区菜店数量不足、摊位费高，早、晚市在一些城市受到限制，造成一些居民买菜难、买菜贵。

4. 科技创新与转化能力不强。由于投入少、研究资源分散、力量薄弱等原因，蔬菜品种研发、技术创新与成果转化能力不强，难以适应生产发展的需要。育种基础研究薄弱，蔬菜种质资源收集、整理、评价及育种方法、技术等基础研究不够；育种目标与生产需求对接不够紧密，在商品品质、复合抗病性、抗逆性等方面的育种水平与国外差距较大，难以适应设施栽培、加工出口、长途贩运蔬菜快速发展的需要；育种成果转化机制不灵活，科研单位与企业衔接合作不够密切，制约了成果的推广应用。据不完全统计，我国每年进口蔬菜种子 8000 多吨，销售额占全国蔬菜种子销售总额的 25%，尤其是春夏大白菜、白萝卜及设施栽培的红果番茄、茄子、彩色甜椒、青花菜、水果型黄瓜等种子主要依赖进口，影响蔬菜产业安全。与此同时，良种良法不配套，栽培技术创新不够、储备不足，基层蔬菜技术推广服务人才短缺、手段落后、经费不足，技术进村入户难，生产中存在的问题越来越突出。如烟粉虱、

根结线虫、番茄黄花曲叶病毒、十字花科根肿病等蔬菜病虫害发生面积越来越大、危害越来越重；过量施用化肥，有机肥施用不足，加上连作引起的土壤盐渍化、酸化不断加重，影响蔬菜产业的持续发展；农村青壮年劳动力大量转移，劳动成本大幅上涨，轻简栽培技术集成创新也亟待加强。

第二章 总体要求

第一节 指导思想

深入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以市场需求为导向，以科技创新为支撑，以体制机制创新为保障，加快转变蔬菜产业发展方式，着力完善城市郊区与优势产区基地布局，着力加强蔬菜基地基础设施建设，着力加强市场流通体系建设，着力加强质量安全体系建设，不断提高蔬菜生产经营专业化、规模化、标准化、集约化和信息化水平，努力构建生产稳定发展、产销衔接顺畅、质量安全可靠、市场波动可控的现代蔬菜产业体系，更好地满足城乡居民生活水平日益提高的需要。

第二节 基本原则

促进蔬菜产业发展，必须坚持以下基本原则：

1. 坚持市场调节与政府调控相结合。在国家统筹规划和宏观调控下，以地方为主开展“菜篮子”工程建设。在充分发挥市场机制作用的基础上，加大政府对“菜篮子”工程基础设施的投入力度，为“菜篮子”稳定发展和保障居民消费提供良好的公共服务。

2. 坚持统筹兼顾协调发展。既要保证蔬菜生产，又要稳定粮食种植面积；既要稳定发展城郊蔬菜生产，又要加大优势区域蔬菜基地建设力度；既要防止市场供应短缺，又要防止生产过剩；既要使菜价总体保持合理水平，维护消费者尤其

是城镇中低收入居民的利益，又要不断优化结构，提高生产效益，增加农民收入。

3. 坚持能力建设和机制创新并重。注重生产要素集成和资源整合，在改造升级原有生产基地的基础上，重点规划建设一批高起点、高标准的新基地，稳定提高产量，确保质量。进一步建立风险控制、产销衔接和市场预警机制，增强科技支撑能力，提高“菜篮子”产品生产、流通的规模化、标准化和组织化程度，促进“菜篮子”长期稳定发展。

4. 坚持生产发展和环境保护相协调。积极推进生产方式转变，既重视生产能力提高，又重视农业生态环境保护，建设环境友好型、资源节约型农业，实现“菜篮子”产品生产可持续发展。

第三节 发展目标

未来十年我国人口数量仍处在上升期，随着城乡居民生活水平的不断提高和农村人口向城镇转移加快，商品菜需求量将呈现刚性增长趋势。2010年，我国人均蔬菜占有量为370公斤。据测算，到2020年，我国新增人口近1亿人，人均蔬菜占有量在现有基础上增加30公斤，蔬菜加工品增加1000万吨，届时我国蔬菜总需求量为58950万吨，比2010年增加8950万吨。满足消费总需求和新增需求主要通过提高单产和减少损耗解决。

1. 保障市场供给。通过稳面积、增单产、调结构、降损耗，实现数量充足、品种多样、供应均衡，防止价格大起大落。全国蔬菜播种面积保持基本稳定，单产水平年均提高1个百分点以上，2015年达到2300公斤/亩，2020年达到2500公斤/亩以上；蔬菜损耗率年均降低1个百分点以上。

2. 合理调整结构。在保障总量供求基本平衡的同时，进一步调整品种结构，优化区域布局，提高淡季供应能力。在品种结构上，根据需求适当增加叶菜类蔬菜；在区域结构上，逐步形成合理的运输半径；在上市季节上，提高淡季蔬菜供

应能力。

3. 提高产品质量。全面提高蔬菜质量安全水平,产品符合国家农产品质量安全标准和国家食品安全标准。2015年蔬菜商品化处理率提高到50%,2020年提高到60%。

4. 完善流通体系。蔬菜批发市场、菜市场、社区菜店等市场网店逐步健全,功能进一步完善,产销关系更加紧密,逐步形成立足蔬菜主产区和主销区,覆盖城乡、布局合理、流转顺畅、竞争有序、高效率、低成本、低损耗的现代蔬菜流通体系。

5. 增加农民收入。2015年蔬菜对全国农民人均纯收入贡献额达到1000元,2020年达到1300元。

第三章 生产区域布局

按照提高大城市蔬菜自给能力和提高全国蔬菜均衡供应能力相结合的原则统筹生产布局。

第一节 大城市生产布局

合理布局大城市蔬菜生产基地,稳定提高自给能力和应急供应能力。全国36个大城市(包括直辖市、计划单列市、省会城市等,见附表1),按照提高蔬菜特别是叶类菜自给率(自产蔬菜占本市常住人口蔬菜消费总量的比例)的要求,规划确定常年菜地最低保有量。确因辖区内耕地资源制约等原因无法达到常年菜地最低保有量的,在城市周边地区建立紧密型外埠生产基地补足。在此基础上,进一步加强对老菜地的保护,并实行更为严格的占补平衡和补偿机制,根据需要适当增加蔬菜种植面积。发挥区位、技术和市场优势,重点发展设施栽培,主要生产不耐贮运的叶类蔬菜和地方特色蔬菜,力求全年均衡上市。其他大中城市,也要根据当地实际,合理安排蔬菜生产,稳步提高自给能力。

第二节 优势区域生产布局

1. 六大优势区域。综合考虑地理气候、区位优势等因素,将全国蔬菜产区划分为华南与西南热区冬春蔬菜、长江流域冬春蔬菜、黄土高原夏秋蔬菜、云贵高原夏秋蔬菜、北部高纬度夏秋蔬菜、黄淮海与环渤海设施蔬菜六个优势区域,重点建设580个蔬菜产业重点县(市、区),提高全国蔬菜均衡供应能力。规划期内,提高全国蔬菜均衡供应和防范自然风险、市场风险的能力。重点县(市、区)的蔬菜播种面积保持基本稳定,单位面积产量和总产量的增幅高于全国平均水平。

(1) 华南与西南热区冬春蔬菜优势区域。包括7个省(区),分布在海南、广东、广西、福建和云南南部、贵州南部以及四川攀西地区,共有94个蔬菜产业重点县(市、区)。本区域冬春季节气候温暖,有“天然温室”之称,1月(最冷月)平均气温 $\geq 10^{\circ}\text{C}$,可进行喜温果菜露地生产。

——发展目标。94个蔬菜产业重点县(市、区),到2015年蔬菜总产量2500万吨,外销量1500万吨;2020年总产量2600万吨,外销量1600万吨。

——目标市场。“三北”、长江流域及港澳地区冬春淡季市场。

——主要产品与上市期。豇豆、菜豆、丝瓜、苦瓜、西甜瓜、番茄、辣椒、茄子等,华南地区集中在12月—翌年3月上市,西南热区集中在1—4月上市。

(2) 长江流域冬春蔬菜优势区域。包括9个省(市),分布在四川、重庆、湖北、湖南、江西、浙江、上海和江苏中南部、安徽南部,共有149个蔬菜产业重点县(市、区)。本区域冬春季节气候温和,1月份平均气温 $\geq 4^{\circ}\text{C}$,可进行喜凉蔬菜露地栽培,是我国最大的冬春喜凉蔬菜生产基地。

——发展目标。149个蔬菜产业重点县(市、区),2015年蔬菜总产量5400万吨,外销量2700万吨;2020年蔬菜总产量5600万吨,外销量2800万吨。

——目标市场。“三北”、珠江三角洲和港澳地区冬春淡季市场。

——主要产品与上市期。结球甘蓝、花椰菜、莴笋、芹菜、芥菜、大白菜、萝卜、普通白菜、芥蓝、蒜苗等喜凉蔬菜,集中在11月—翌年4月上市。

(3) 黄土高原夏秋蔬菜优势区域。包括7个省(区),分布在陕西、甘肃、宁夏、青海、西藏、山西及河北北部地区,共有54个蔬菜产业重点县(市、区)。本区域适宜蔬菜生产的多为海拔800米以上的高原、平坝和丘陵山区,昼夜温差大,夏季凉爽,7月平均气温 $\leq 25^{\circ}\text{C}$,无需遮阳降温设施可生产多种蔬菜。

——发展目标。54个重点县(市、区),2015年蔬菜总产量2000万吨,外销量1200万吨;2020年蔬菜总产量2100万吨,外销量1300万吨。

——目标市场。华北、长江下游、华南及港澳地区的夏秋淡季市场。

——主要产品与上市期。洋葱、萝卜、胡萝卜、花椰菜、大白菜、芹菜、莴笋、结球甘蓝、生菜等喜凉蔬菜,以及茄果类、豆类、瓜类、西甜瓜等喜温瓜菜,集中在7—9月上市。

(4) 云贵高原夏秋蔬菜优势区域。包括5个省(市),分布在云南、贵州和鄂西、湘西、渝东南与渝东北地区,共有38个蔬菜产业重点县(市、区)。本区域适宜蔬菜生产的多为海拔高度800~2200米的高原、平坝和丘陵山区,夏季凉爽,有“南方天然凉棚”之称,7月平均气温 $\leq 25^{\circ}\text{C}$,无需遮阳降温设施可生产多种蔬菜。

——发展目标。38个重点县(市、区),2015年蔬菜总产量1000万吨,外销量600万吨;2020年蔬菜总产量1100万吨,外销量650万吨。

——目标市场。华南、长江下游、华北及港澳地区夏秋淡季市场。

——主要产品与上市期。结球甘蓝、萝卜、大白菜、芹菜、胡萝卜、花椰菜、青花菜、生菜等喜凉蔬菜以及辣椒、番茄、菜豆、西甜瓜等喜温瓜

菜,集中在7—9月上市。

(5) 北部高纬度夏秋蔬菜优势区域。包括4省(区),分布在吉林、黑龙江、内蒙古、新疆和新疆建设兵团,共有41个蔬菜产业重点县(市、区)。本区域纬度较高,夏季凉爽,7月平均气温 $\leq 25^{\circ}\text{C}$,无需遮阳降温设施可生产多种蔬菜。

——发展目标。41个重点县(市、区),2015年蔬菜总产量1800万吨,外销量1000万吨;2020年蔬菜总产量1900万吨,外销量1100万吨。

——目标市场。京津、长江中下游夏秋淡季市场。

——主要产品与上市期。番茄、辣椒、黄瓜、菜豆、大白菜、洋葱等蔬菜,集中在6—10月上市。

(6) 黄淮海与环渤海设施蔬菜优势区域。包括8个省(市),分布在辽宁、北京、天津、河北、山东、河南及安徽中北部、江苏北部地区,共有204个蔬菜产业重点县(市、区)。本区域冬春光热资源相对丰富,距大城市近,适宜发展设施蔬菜生产。

——发展目标。204个重点县(市、区),2015年蔬菜总产量15300万吨,外销量10700万吨;2020年蔬菜总产量16300万吨以上,外销量11600万吨。

——目标市场。除当地市场外,主要销往长江流域和北部沿边地区的冬春淡季市场。

——主要产品与上市期。番茄、黄瓜、辣椒、茄子、菜豆、西葫芦、西甜瓜、结球甘蓝、芹菜、芦笋、韭菜、食用菌等,日光温室蔬菜集中在10月—翌年6月上市;塑料大棚喜温果菜集中在4—6月和9—11月上市,塑料棚喜凉蔬菜集中在1—3月上市。

21世纪以来,我国食用菌、西甜瓜生产发展迅速,消费量越来越大,在上述蔬菜优势区已经涵盖,各地应一并规划发展。

2. 蔬菜产业重点县选择标准。本规划重点依托全国580个蔬菜产业重点县进行建设。选县原则和标准如下:

(1)选县原则。为发挥比较优势、均衡全国蔬菜供应,以各省(区、市)发展改革委、农业部门联合上报的2009年分县(市、区)蔬菜生产数据为基础,按照地域优势明显、生产规模大且在冬春(12、1、2月)、夏秋(7—9月)淡季蔬菜外销量较大、统筹兼顾特殊地区的原则,对蔬菜产业重点县进行筛选。

(2)选县标准。按照蔬菜生产面积、外销量和人均占有量由大到小排序,筛选全国蔬菜产业重点县。考虑到露地蔬菜与设施蔬菜品种、复种指数、单产水平、调出量差异较大,采用不同标准分类筛选。

——露地蔬菜产业重点县。以解决全国冬春、夏秋两个淡季蔬菜供应为核心,在广东、广西、福建、海南、云南、贵州、四川、重庆、湖北、湖南、江西、浙江、上海、山西、陕西、甘肃、宁夏、青海、西藏、新疆、内蒙古、吉林、黑龙江等23个省(区、市)及江苏中南部、安徽南部、河北北部冬春季或夏秋季露地蔬菜生产优势明显的区域筛选重点县。

筛选条件为:播种面积 ≥ 10 万亩、外销量 ≥ 10 万吨、人均占有量 ≥ 350 公斤,选定368个县。

——设施蔬菜产业重点县。以解决冬春淡季蔬菜供应为主,在全国范围内筛选设施蔬菜产业重点县。筛选条件为:日光温室与大中棚面积 ≥ 3 万亩、外销量 ≥ 15 万吨、人均占有量 ≥ 350 公斤,选定204个县。

——特殊地区蔬菜产业重点县。考虑到全国蔬菜产业发展规划,既要突出重点,也要适当兼顾各地区蔬菜消费需求,增加以下8个县(市):西藏自治区的白朗县、日喀则市、堆龙德庆县;青海省的大通县、乐都县;上海市的崇明县、青浦区、金山区。

根据上述原则和标准,31个省(区、市)共有580个县(市、区)入选为全国蔬菜产业重点县。其中,36个大城市市辖区26个,粮食大县285个,其他县(市、区)269个(详见附表2)。

第四章 生产发展重点

发展蔬菜生产是保障市场稳定供应的基础。在优势产区和大中城市郊区,重点加强菜地基础设施建设,着重品种选育、集约化育苗、田头预冷等关键环节,加大科技创新和推广力度,健全生产信息监测体系,壮大农民专业合作组织,促进蔬菜生产发展,提高综合生产能力。

第一节 加快蔬菜品种选育与技术创新

进一步加大蔬菜品种选育力度,促进现代生物技术和常规技术有机结合,加强种质资源创新,改进育种方法,培育一批优质、抗病、高产、抗逆性强的蔬菜优良品种,以提升国内优势品种,替代部分进口品种。重点培育适合设施栽培的耐低温弱光、抗病、优质的黄瓜、番茄、辣椒、茄子、西甜瓜等专用品种,适宜春、夏、秋等不同季节露地栽培的白菜、萝卜、结球甘蓝、菠菜等系列品种,适合出口、加工的番茄、胡萝卜、洋葱等专用品种,适应不同市场和饮食文化需求的芥菜、莲藕、食用菌等特色蔬菜品种。支持科研单位与种子企业紧密结合,推进育繁推一体化。

按照良种良法相配套的原则,加快栽培技术创新步伐,推出一批安全优质、省工节本、增产增效的实用栽培技术,重点研究连作障碍治理技术,制定适合不同生态区、不同栽培方式的技术模式,在菜地土壤次生盐渍化、酸化治理等方面取得重大突破;研究重大病虫害综合防治技术,掌握根结线虫、粉虱、韭蛆、番茄黄化曲叶病毒病、十字花科根肿病等蔬菜病虫害发生规律,集成安全、有效的防控措施;研究轻简栽培技术,开发土地耕整、精量播种、水肥一体、设施环境调控等设施设备,促进农机农艺结合,减轻劳动强度,提高劳动效率,全方位增强科技对蔬菜产业发展的支撑能力。

第二节 加强蔬菜集约化育苗场建设

2020年前,在蔬菜优势产区和大中城市郊区,加强蔬菜集约化育苗示范场建设,改善设施条件,规范操作技术,推动蔬菜育苗向专业化、商品化、产业化方向发展。主要建设育苗日光温室(北方)、钢架大棚(南方),配套遮阳降温、防寒保温、通风换气、水肥一体、育苗床架、基质装盘、播种、催芽等设施设备,重点推广茄果类、瓜类、甘蓝类等蔬菜穴盘集约化育苗技术,提高蔬菜育苗安全性和标准化水平。

第三节 改善菜地基础设施条件

按照统一规划、合理布局、集中连片的原则,改造升级原有生产基地,适当规划新建一批高标准高起点的生产基地,保障市场稳定供应。加强以水利设施和温室、大棚为重点的菜地基础设施建设,完善机耕道、电网配套,增加低毒、低残留、高效及生物农药施用比例,增施有机肥,逐步建成能排能灌、土壤肥沃、通行便利、抗灾能力较强的高产稳产蔬菜生产基地,切实提高综合生产能力。

露地蔬菜产业重点县要加强高标准的生产基地建设,改善蔬菜生产条件。主要完善灌排设施,灌排渠沟网络分设,泵房和田间贮水池齐全,根据条件和可能,推进水肥一体化高效节水灌溉设施建设。同时,建设路面硬化的田间主干道和支道,配备生产用电设施,配套农资、农机具库房及田头贮肥(沼液)池或堆肥场。

设施蔬菜产业重点县要通过建设高效节能日光温室(北方)、钢架大棚(南方),提高蔬菜持续均衡生产能力。灌溉系统尽可能采用管道输水和微灌等高效节水技术,配备田间贮水池和排灌泵房,完善排水系统,有条件的地方采用水肥一体化设施。完善田间道路、供电及其他设施。

在搞好菜地灌排设施建设的同时,加强水源及配套渠道等工程建设,提高灌排保障能力。在

灌溉设施配套较差的地区,加强小微型灌溉工程或配套设施建设,配备小型抗旱应急机具,提高抗旱保收能力;在水资源紧缺地区,积极推广高效节水灌溉和雨洪集蓄利用技术,提高水资源利用效率和水源保障能力;在降雨较多较集中的蔬菜生产区域,加强防洪排涝设施建设,提高抗洪排涝能力。

第四节 加大田头预冷等商品化处理设施建设力度

把田头预冷等商品化处理设施作为蔬菜生产基地建设主要内容之一,加大支持力度,加快建设步伐,切实提高蔬菜商品质量、减少损耗。在外销量较大的产地和大中城市郊区,按菜地面积和商品化处理需求,配置相应的预冷设施、整理分级车间、冷藏库,以及清洗、分级、包装等设备,提高产品档次和附加值,扩大销售半径,增强市场调剂能力。

第五节 健全蔬菜技术推广服务体系

加强蔬菜技术推广服务能力建设,完善服务设施,强化服务手段,增加工作经费,提高人员素质,切实提升新成果转化率和实用技术到位率。在全国蔬菜优势产区和大中城市郊区重点县,增强蔬菜技术推广服务能力,配建一定面积的培训服务用房,配置必要的培训、田间小气候观测、品质速测等设施设备和交通工具,配备蔬菜栽培、植保、土肥等专业技术人员,提高技术推广服务水平。建设县域性蔬菜新品种新技术示范展示基地,开展引进试验、示范展示工作,加快科技成果转化。建设一批蔬菜植保专业化服务组织,配备施药机械和交通工具,推进蔬菜病虫害统防治。

第六节 建立蔬菜生产信息监测发布体系

在全国蔬菜优势产区和大中城市郊区,建立

由蔬菜生产信息监测重点县、省级数据处理中心、部级数据处理中心组成的蔬菜生产信息监测体系,引导农民合理安排生产,增强政府调控的主动性和前瞻性以及生产主体的应对能力。重点建设网络信息平台,配置网络服务器和终端设备,开发生产信息监测软件;开展蔬菜生产信息监测,对全国大宗蔬菜的播种面积、产量、上市期和产地价格信息进行采集、分析、预测和发布,提供及时、准确、全面的生产和预警信息,合理错开播种期和收获期,防止盲目生产,避免集中大量上市或脱销断档,促进生产稳定发展、市场平稳运行。

第七节 开发利用沼渣沼液

按照“政府扶持、因地制宜、综合利用、循环发展”的原则,沼气和沼渣、沼液利用工程建设向蔬菜优势区域倾斜,促进人畜粪便、菜地废弃物转化利用,实现畜、沼、菜有机结合和循环发展。通过沼渣、沼液的合理使用,改良菜地土壤,减轻病虫危害,提高蔬菜产品品质和产量。

第八节 培育农民专业合作社

在全国蔬菜优势产区和大中城市郊区,扶持一批农民专业合作社和规模化生产主体,重点建设集约化育苗、统防统治、商品化处理等设施,开展统一供苗、统一病虫害防控、统一加工、统一销售等方面的服务,逐步解决一家一户生产管理、技术推广、产品销售、质量监管难的问题,提高蔬菜生产的组织化程度和产业化水平。

第五章 流通发展重点

现代蔬菜流通体系是有效连接生产和消费的桥梁,具有较强的公益性。要提高对农产品批发市场、农贸市场(含社区菜市场)公益性的认识,加大政府投入和政策扶持力度。应重点支持批发市场、零售网点、冷链物流、信息监测体系设

施建设,提高组织化程度,促进产销衔接,保障蔬菜流通顺畅,大幅度降低蔬菜腐损率。

第一节 健全农产品批发市场体系

蔬菜产销批发市场具有一定的公益性。要在现有基础上,统筹考虑城市人口、蔬菜基地规模、交通区位、物流走向,加快完善以大型销地批发市场为中心,产地蔬菜批发市场为依托的农产品批发市场体系,保障蔬菜供应、稳定市场价格。在蔬菜优势区域核心生产基地根据需要新建和改造一批产地蔬菜批发市场,在大中城市规划布局一批与产地市场相衔接的大型销地批发市场,在交通物流结点规划布局一批集散型批发市场,重点建设冷藏保鲜、加工配送、电子结算、信息与追溯平台、质量安全检测、交易厅棚和废弃物处理等流通基础设施,建成灵敏、安全、规范、高效的蔬菜物流和信息平台。

第二节 增加城市农贸市场和社区菜店等零售网点

全面推进农贸市场、社区菜店基础设施、管理等方面升级改造,重点建设交易厅(棚)、档口、追溯平台、给排水设施等基础设施,积极推进城乡菜市场标准化建设。各地要改造或建设一批公益性农贸市场,在居民社区配建或改造一批公益性社区菜店和标准化菜市场,增加零售网点,降低零售环节经营成本,稳定蔬菜价格。新建城市居住区要严格按照相关规定,配套建设社区菜市场或相应的商业设施,不得随意改变用途。规范发展早市、晚市和周末农贸市场,为流动菜贩、直销菜农提供便利条件,方便居民购买。

第三节 强化产销衔接

大中城市根据本地消费需求,主动与优势产区加强协作,建立蔬菜供应保障基地。引导农产品批发市场向上下游延伸经营链条,与农产品生

产业基地和零售客户建立直接购销关系,开展对团体、超市配送服务;支持大型连锁超市与农民专业合作社等开展“农超对接”。着力扩大对接规模,力争“十二五”末,经超市销售的蔬菜比例提高至30%。另外,要进一步引进和规范电子商务交易。

协调食品加工企业与主产区建立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在上市旺季进行深加工,制成腌制蔬菜、脱水蔬菜、速冻蔬菜与保鲜蔬菜等,缓解集中上市压力,增加蔬菜附加值,特别是出现蔬菜“卖难”时尽可能减少农民的经济损失。

第四节 加强蔬菜冷链 物流体系建设

重点加强分级、包装、预冷等设施建设,提高优势产区蔬菜预冷等商品化处理能力;发展保温、冷藏运输,稳定商品质量、减少损耗;完善主销区蔬菜冷链配送设施建设,发展具有集中采购、跨区域配送能力的现代化蔬菜配送中心。鼓励大型农产品批发市场、连锁超市、蔬菜流通企业购置预冷、低温分拣加工、冷藏运输工具、冷藏等冷链设施设备,加大冷库等冷链物流基础设施建设力度,积极培育具有一定规模的专业化蔬菜冷链物流服务企业。

第五节 完善蔬菜流通 信息网络平台

与生产信息平台相结合,完善覆盖全国主要批发市场的蔬菜流通信息公共服务平台,规范信息采集标准,健全信息工作机制,加强采集点、信息通道、网络中心相关基础设施建设,定期收集发布蔬菜价格、供求等信息。大中城市建立蔬菜市场监测预警体系,完善蔬菜信息监测、预警和发布制度。

第六节 培育农产品流通主体

鼓励农产品个体经销商进行企业化改制,引

导农产品批发市场和农产品连锁企业建立现代企业制度。积极培育大型蔬菜流通企业,提高蔬菜流通组织化、产业化水平。鼓励依托农民专业合作社,积极培育农民经纪人队伍,提高农民的产品销售规模和议价能力。

第七节 完善大中城市 蔬菜储备制度

华北、东北、西北等地区人口在100万以上的大城市(含济南、青岛、淄博、郑州、洛阳等)要建立和完善冬春蔬菜储备制度,在每年秋菜上市到次年春季蔬菜大量上市期间,采取政府给予适当补贴和支持、骨干流通企业实行市场化运作的办法,建立符合当地实际的耐贮藏、易周转的蔬菜动态储备,确保储备蔬菜调得进、存得好、销得出,满足冬春季节应急调控需要。其他存在季节性供应紧缺的大中城市,参照上述要求,建立适合本地区的蔬菜储备制度,确保重要的耐贮藏蔬菜品种5~7天的动态库存。

第六章 质量安全体系 发展重点

蔬菜质量安全事关人民群众身体健康和生命安全,事关产业稳定发展和农民持续增收。要标本兼治,在抓好标准化生产的同时强化执法监管。大规模开展标准化生产创建活动,大力推广生态栽培技术和高效低毒农药,推进标准化生产和病虫害统防统治,构建质量安全控制长效机制;加强执法监管能力建设,建立健全检验检测、质量追溯、风险预警和应急反应处置体系,大力发展战略性品牌产品,进一步提高蔬菜质量安全水平,保障蔬菜消费安全。

第一节 推进标准化生产

以蔬菜标准园创建和农业标准化示范区(区)建设为抓手,在蔬菜优势产区和大中城市郊

区大规模开展标准化生产创建活动,示范带动蔬菜产品质量全面提升和效益提高。完善和健全标准体系,加快标准制修订和推广应用,重点制定农药残留、重金属等污染物限量安全标准及其检测方法,完善产地环境、投入品、生产过程及产品分等分级、包装贮运等标准,尤其要尽快制定先进、实用、操作性强的蔬菜生产技术规程,并加大宣传培训力度,引导和规范农民生产行为,实现科学安全用药。大力推广生态栽培技术,大面积采用防虫网、粘虫色板、杀虫灯、性诱剂、膜下滴灌等物理、生物防控病虫害措施,减少化学农药使用,增加有机肥施用量。推进病虫害统防统治,鼓励开展高效低毒农药使用补贴,加快高毒农药替代步伐。尽快构建质量安全管理长效机制,健全投入品管理、生产档案、产品检测、基地准出和质量追溯等五项制度,不断提高蔬菜产品质量安全水平。着力推进品牌建设,建立“以奖代补”机制,引导产品分等分级、包装标识,鼓励发展无公害、绿色、有机和地理标志产品,积极倡导良好农业生产方式,加大产品推介宣传力度,提升品牌知名度,提高安全优质蔬菜市场占有率达到%。

第二节 完善检验检测体系

结合实施《全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检验检测体系建设规划(2011—2015年)》,健全县级农产品检测机构,配备检测仪器,保障运行经费;逐步建立乡镇或区域性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公共服务机构,加大蔬菜生产基地、批发市场和集贸市场抽检力度,加强蔬菜质量安全执法监督管理。鼓励和支持龙头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组织建立蔬菜质量安全检测点,加强生产基地自检,指导安全期采收,严把基地出产关。鼓励和支持农产品批发市场建立蔬菜质量安全检测点,加大批发市场自检力度,严把市场准入关。在加强政府监测和企业自检的同时,充分利用社会检测资源,发挥第三方检测机构的作用,加快形成标准统一、职能明确、上下贯通、运行高效、参数齐全和支撑有力的蔬菜质量安全检验检测体系。

第三节 健全质量追溯体系

建立国家级“菜篮子”产品质量安全追溯信息平台,地方根据属地管理职责建立省市县各级“菜篮子”产品质量安全追溯信息分中心(站),从蔬菜龙头企业和农民专业合作组织入手,探索建立覆盖蔬菜生产和流通环节的全程质量追溯体系,实现生产档案可查询、流向可追踪、产品可召回、责任可界定。按照“统一标准、分工协作、资源共享”的原则,统一质量安全信息采集指标、统一产品与产地编码规则、统一传输格式、统一接口规范,完善并督促落实生产档案、包装标识、索证索票、购销台账、信息传递与查询等管理制度,实现生产、加工、流通各环节有效衔接。制定《食用农产品质量安全追溯管理办法》,明确蔬菜产销主体的质量安全责任。鼓励推广使用产地证明或质量认证等合格证明,建立产地准出和市场准入机制。地方政府完善质量安全追溯奖励机制,对建立产品追溯体系的生产、流通企业和农民专业合作组织给予补贴。

第四节 建立风险预警和应急反应处置体系

建立覆盖各级农业行政管理部门,生产基地和批发市场的固定风险监测点的国家“菜篮子”产品质量安全风险监测预警信息平台,实现监测数据的及时采集、分类查询、信息共享。建立反应快速、跨区联动的蔬菜质量安全应急反应体系,及时实施突发事件情况调查、形势分析、影响评估,加强应急监测和管理。开展蔬菜产地环境监测与适宜性评价,依法、科学、及时划定蔬菜禁止生产区域。对产地环境、投入品和蔬菜产品中风险隐患大的危害因素,加强风险评估,科学划定风险等级,实现风险及时预警、及早防范和重点控制。完善应急预案,健全快速反应机制,加强应急管理、应急处理专家等队伍建设,搞好应急物资储备,开展风险防控与应急处理知识

培训及演练,不断提高蔬菜质量安全风险防控和应急处置能力。

第五节 加强质量安全监管

认真落实《食品安全法》和《农产品质量安全法》,完善“地方政府负总责,生产经营者负第一责任,相关部门各负其责”的责任体系。强化质量安全监察能力建设特别是提高乡镇基层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服务能力。加强农药生产、销售、使用监管,推进放心农资下乡进村,推行高毒农药定点经营和实名购买制度,地方政府可在试点并总结经验的基础上,对农药实行专营,在蔬菜生产上依法禁止使用高毒农药。继续深化蔬菜农药及农药残留专项整治,加大农业投入品和蔬菜产品例行监测和监督抽查力度,完善检打联动、联防联控的工作机制,将质量安全措施和责任落实到各环节和各参与主体,逐步建立健全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长效机制。

合开发、现代农业生产发展、农村物流服务体系发展、农业标准化整体推进示范县(区)建设、园艺作物标准园创建、小型农田水利设施建设补助、农业行业科研专项、重大农业技术推广、农民专业合作组织等专项资金,对蔬菜产业予以支持。现有资金渠道要根据蔬菜产业发展的新要求,优化投资结构,突出重点,着力解决关键性问题。

根据资金可能,积极研究开辟新的支持渠道,在中央预算内投资中安排一定资金,按照以地方、企业、农民投入为主,中央适当补助的原则,支持非城市郊区的蔬菜产业重点县,建设种苗繁育和田头预冷等降低损耗、提高产量和质量急需的基础设施,在安排上向为大城市保障供应贡献大、潜力大的地区倾斜,重点建设海南、广西、云南、四川南菜北运基地等。

第二节 地方资金

各级地方人民政府要进一步加大对蔬菜产业发展的扶持力度,切实落实“菜篮子”市长负责制,多渠道筹措资金,建立稳定的投资渠道。一是进一步完善新菜地开发建设基金征收使用管理政策,进一步提高大城市新菜地开发建设基金收取标准和征缴率,新菜地开发建设基金必须全部用于建设新菜地和发展蔬菜生产。二是统筹使用土地出让收入,加大对蔬菜生产设施建设的支持力度。三是协调现有可用于蔬菜产业发展的各方面资金渠道,加大对蔬菜生产设施建设、良种研发、技术推广、质量安全体系、冷链体系、公益性批发市场、农贸市场、农民专业合作组织、龙头企业等方面的扶持力度。四是结合本地实际情况,新增蔬菜产业发展专项资金渠道,并根据发展需要逐年增加资金规模,包括(1)蔬菜生产奖励资金,加大对蔬菜生产大户的奖励扶持力度;(2)蔬菜生产基地建设、标准园创建和标准化整体推进示范县(区)建设专项资金,逐步扩大覆盖范围,加大对优势区域蔬菜产业大县扩能、提质、增效的扶持力度;(3)蔬菜全程质量安全可追

第七章 资金筹措与管理

多渠道筹集资金,逐步构建政府投资为引导、农民和企业投资为主体的多元投入机制,采取多种方式吸引社会资金发展蔬菜产业,确保规划实施取得明显成效。规划所需资金坚持“三结合、三为主”的原则,即政府和市场相结合,以市场主体投入为主;中央和地方相结合多层次多渠道筹措资金,以地方为主;现有投资渠道与新设专项相结合,以现有渠道为主。

第一节 中央资金

主要通过协调整合现有资金渠道安排。一是预算内固定资产投资,在种子工程、农产品质量安全体系建设、农村沼气、节水灌溉增效示范、大型灌区续建配套和节水改造、冷链体系建设、信息平台建设等专项投资中,加大对蔬菜产业投入力度。二是财政资金,充分利用现有的农业综

溯源体系建设资金,加大对质量安全体系建设的支持;(4)对蔬菜生产与运销专业合作社、龙头企业贷款给予财政贴息;(5)对参加保险的农民给予保险费用补助;(6)生产风险调节资金;(7)其他资金。

第三节 信贷资金

鼓励银行业金融机构加大对蔬菜产业发展的信贷支持力度,改进金融服务。扩大蔬菜生产信贷资金规模,健全农村金融体系,拓宽融资渠道,引导更多的信贷资金投向蔬菜产业。加大对带动农户多、有竞争力、有市场潜力的龙头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的信贷支持力度;积极倡导担保和再担保机构在风险可控的前提下,大力开发支持龙头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的贷款担保业务品种。鼓励政策性金融机构在业务规定的范围内,按照风险可控的原则,加大对蔬菜生产的信贷支持,并对流通体系建设提供中长期信贷支持。增加商业性、合作性金融对蔬菜产业的贷款规模,大力发展小额信贷,鼓励发展适合蔬菜产业的微型金融服务,提高蔬菜产业发展重点环节建设的融资能力。

第四节 社会资金

农民是投入主体,要鼓励和引导农民增加资金和劳务投入。同时,进一步优化投资环境,出台配套投资政策,吸引、鼓励、规范境内外企业、经济组织、个人,以及大型蔬菜产销企业、对口帮扶和社会捐助等其他社会资金投资蔬菜产业。

第五节 资金管理

国务院有关部门进一步加强信息沟通和工作协商,加大投入力度、加强资金管理,合力推进蔬菜产业发展。地方各级政府要加强各渠道资金的统筹和协调整合工作,集中连片、整体推进,提高蔬菜专业化、规模化和产业水平;严格资金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综合效益。

第八章 保障措施

在充分发挥市场机制作用的基础上,加强组织领导,强化“菜篮子”市长负责制,加大政府投入和调控力度,完善相关扶持政策,创新体制机制,确保规划实施,进一步促进蔬菜生产发展、加强产销衔接,保障市场供应、抑制市场波动。

第一节 强化“菜篮子”

市长负责制

建立健全“菜篮子”市长负责制考核评价体系,将新菜地开发建设基金征收与使用、常年菜地保有量、重要蔬菜产品自给率、调节稳定蔬菜价格的政策措施、蔬菜产品质量合格率等重要指标进行量化,加强蔬菜生产、流通、质量安全体系等各环节的综合考核。制定落实“菜篮子”市长负责制具体工作方案,出台有力的政策措施,增加财政性资金投入、加强信息服务、强化市场监管,促进生产发展、调节生产流通、稳定市场价格。

第二节 完善扶持政策

进一步完善相关扶持政策,改善蔬菜产业发展环境。

——各级政府将蔬菜生产基地和市场建设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加大扶持力度。

——鼓励地方政府对公益性较强的批发市场、农贸市场和社区菜市场给予补贴和政策扶持,适时回收部分市场产权和经营权,由政府主导建设管理部分重要菜市场,掌握调控菜价的主动权。支持在居民区建立蔬菜直销点。

——严格执行鲜活农产品运输“绿色通道”政策,确保所有收费公路对整车合法装载鲜活农产品的车辆免收通行费,混装的其他农产品不超过车辆核定载质量或车厢容积20%的车辆,比照整车装载鲜活农产品车辆执行;对超限超载幅度不超过5%的鲜活农产品运输车辆,比照合法装

载车辆执行。

——在蔬菜生产上尽快建立自然风险保险制度,逐步扩大在大中城市郊区和主产区的覆盖面,有条件的地方实现全覆盖。

——落实支持性价格政策,农产品批发市场、农贸市场的用水、用电、用气与工业同价,蔬菜冷链设施的冷库用电实行工业用电价格。规范和降低农产品批发市场、农贸市场的摊位费等相关收费,必要时按法定程序将政府投资建设的农产品市场摊位费纳入地方政府定价目录管理,清理超市向供应商收取的违反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通道费。

——对农产品批发市场用地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的,应纳入年度土地利用计划,优先保障供应,土地招拍挂出让前,所在区域有工业用地交易地价的,可以参照市场地价水平、所在区域基准地价和工业用地最低价标准等确定出让底价,土地出让后严禁擅自改变用途从事商业地产开发,确需改变用途、性质或者进行转让的,应当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并经依法批准。

——依法完善价格调节基金管理,增强价格调控监管能力。

第三节 健全信息监测 发布预警制度

根据部门职责分工,协调配合,尽快建立覆盖主产区和主要批发市场的蔬菜产销信息监测预警体系,健全管理制度,定期收集和发布主要蔬菜生产、供求、价格等信息。农业、商务、价格、统计等行政主管部门及相关行业协会要共同建立信息沟通和发布制度。按照公开、透明的原则,加强舆论引导,通过主流媒体及时发布相关信息,引导蔬菜种植户、经营者合理安排生产和经营活动,稳定市场预期。加大对捏造、散布虚假价格信息的新闻媒体、经营者或个人的监督查处力度,防止不实信息误导市场。加强蔬菜统计工作,完善指标体系和统计标准,改进统计方法,统一统计口径,提供更加全面可靠的统计数据。

第四节 建立蔬菜供给 应急保障机制

大城市人民政府要制定和完善本地区的蔬菜市场供应应急预案,保障城市居民基本生活和社会稳定。充分发挥价格调节基金的作用,个别品种、局部地区蔬菜供过于求时,支持农民专业合作组织、龙头企业、批发市场等产地收购,异地远销,保护农民利益;供不应求时,支持流通企业跨区域调运、促进增加生产,平抑市场价格。坚持贮菜于库、贮菜于棚、贮菜于地相结合,既要重视白菜、萝卜等大宗蔬菜的储备,又要重视发展设施蔬菜、速生菜,增强应急供应能力。支持海南等重点蔬菜生产基地建设,建立省际蔬菜应急协调机制,协同应对极端灾害性天气等。依托蔬菜运输、贮藏保鲜、流通等骨干企业,逐步建立并完善蔬菜应急调运体系。完善蔬菜应急投放制度,规范应急投放程序,确保投放渠道畅通。

第五节 严格蔬菜市场监管

根据《价格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规定》和《反价格垄断规定》,加强对蔬菜生产、流通、销售过程中价格行为的监管,严厉查处价格欺诈、哄抬价格、串通涨价、价格垄断等价格违法行为,以及其他不执行国家价格政策的价格违法行为,重大案件向社会公开曝光。进一步规范集贸市场和超市收费行为。研究将政府投资建设的农产品批发市场和农贸市场的摊位费列入地方政府定价目录,实行政府指导价或政府定价管理。对没有纳入定价目录的摊位费,要在清理高额经营权承包费和提供政府补贴的前提下,推动降低摊位费标准。

第六节 加强组织领导

国务院有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密切合作,加强指导和协调,加大支持力度。各地要重视和加强组织领导,因地制宜确定发展重点,加大本级财政支持力度,落实各项政策措施,切实采取

有效措施推进规划实施。根据本规划确定的建设任务,按照“菜篮子”市长负责制的要求,大中城市人民政府编制蔬菜产业发展规划,全国蔬菜产业重点县编制实施方案,由省级人民政府或其

授权部门审批并监督实施。按照国办发〔2010〕18号文件要求,进一步完善“菜篮子”食品管理部际联席会议制度,由农业部牵头,会同有关部门加强督导,确保规划实施取得明显成效。

附件:

按行政区划重点县布局

综合考虑行政区划、各地区主要时节调出品种等因素,将全国蔬菜产区划分为华南区、长江区、西南区、西北区、东北区和黄淮海与环渤海区六大区,重点建设580个蔬菜产业重点县(市、区),提高全国蔬菜均衡供应能力。其中,华南区、长江区是保障元旦、春节期间全国蔬菜供应的重点区域;西南区、西北区、东北区是保障夏季和中秋、国庆期间全国蔬菜供应的重点区域;黄淮海与环渤海区是均衡全国全年蔬菜供应的重点区域。

1. 华南区。该区包括广东、广西、福建、海南4省(区)共74个重点县(市、区)。本区域冬春季节气候温暖,有“天然温室”之称,适宜喜温果菜露地生产。外销品种主要是豆类、瓜类、茄果类,外销时间主要是12月—翌年3月,主要销往“三北”、长江流域及港澳地区。

2. 长江区。该区包括四川、重庆、湖北、湖南、安徽、江西、江苏、浙江、上海9省(市)共188个重点县(市、区)。本区域冬春季节气候温和,适宜喜凉蔬菜露地栽培。外销品种主要是甘蓝类、白菜类、根茎类,外销时间主要集中在11月—翌年4月,主要销往“三北”、珠江三角洲和港澳地区。

3. 西南区。该区包括云南、贵州2省共47个重点县(市、区)。云南北部、贵州北部地区适宜蔬菜生产的多为海拔高度800~2200米的高原、平坝和丘陵山区,夏季凉爽。外销品种主要是根菜类、绿叶菜类、白菜类、茄果类,外销时间

主要集中在7—9月,主要销往华南、长江下游、华北地区。另外,云南南部、贵州西南部等地区冬春气候温暖,适宜发展豆类、茄果类、瓜类蔬菜生产。

4. 西北区。该区包括宁夏、甘肃、山西、陕西、新疆、青海、西藏等7省(区)共57个重点县(市、区)。本区域适宜蔬菜生产的多为海拔800米以上的高原、平坝和丘陵山区,夏季凉爽,适宜露地种植甘蓝类、绿叶菜类、根菜类、茄果类、豆类、瓜类等多种品种,外销时间主要集中在7—9月,主要销往华北、长江下游、华南及港澳地区。其中,西藏、青海2省(区)主要用于保障本地供应,满足外来游客消费需求。

5. 东北区。该区包括黑龙江、吉林、内蒙古3省(区)29个重点县(市、区)。本区域纬度较高,夏季凉爽,适宜露地蔬菜种植。外销品种主要是茄果类、瓜类、豆类等,外销时间主要集中在6—10月,主要销往京津、长江中下游地区。

6. 黄淮海与环渤海区。该区包括河北、河南、山东、北京、天津、辽宁等6省(市)共185个重点县(市、区)。本区域冬春光热资源相对丰富,交通便利,适宜发展设施蔬菜生产,夏秋季可种植露地蔬菜。外销品种丰富,产品销往全国各地。

附表1:36个大城市名单(略)

附表2:580个蔬菜产业重点县(略)

附图1:蔬菜播种面积、产量、人均占有量图
(略)

国务院关于支持农业产业化 龙头企业发展的意见

国发〔2012〕10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农业产业化是我国农业经营体制机制的创新，是现代农业发展的方向。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以下简称龙头企业）集成利用资本、技术、人才等生产要素，带动农户发展专业化、标准化、规模化、集约化生产，是构建现代农业产业体系的重要主体，是推进农业产业化经营的关键。支持龙头企业发展，对于提高农业组织化程度、加快转变农业发展方式、促进现代农业建设和农民就业增收具有十分重要的作用。为加快发展农业产业化经营，做大做强龙头企业，现提出如下意见：

一、总体思路、基本原则和主要目标

（一）总体思路。坚持为农民服务的方向，以加快转变经济发展方式为主线，以科技进步为先导，以市场需求为坐标，加强标准化生产基地建设，大力发展农产品加工，创新流通方式，不断拓展产业链条，推动龙头企业集群集聚，完善扶持政策，强化指导服务，增强龙头企业辐射带动能力，全面提高农业产业化经营水平。

（二）基本原则。坚持家庭承包经营制度，充分尊重农民的土地承包经营权，健全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市场，引导发展适度规模经营；坚持遵循市场经济规律，充分发挥市场配置资源的基础性作用，尊重企业与农户的市场主体地位和经营决策权，不搞行政干预；坚持因地制宜，实行分类指导，探索适合不同地区的农业产业化发展途径；坚持机制创新，大力开展龙头企业联结农民专业合作社、带动农户的组织模式，与农户建立紧密型利益联结机制。

（三）主要目标。培育壮大龙头企业，打造一批自主创新能力强、加工水平高、处于行业领先地位的大型龙头企业；引导龙头企业向优势产区集中，形成一批相互配套、功能互补、联系紧密的龙头企业集群；推进农业生产经营专业化、标准化、规模化、集约化，建设一批与龙头企业有效对接的生产基地；强化农产品质量安全管理，培育一批产品竞争力强、市场占有率高、影响范围广的知名品牌；加强产业链建设，构建一批科技水平高、生产加工能力强、上中下游相互承接的优势产业体系；强化龙头企业社会责任，提升辐射带动能力和区域经济发展实力。

二、加强标准化生产基地建设，保障农产品有效供给和质量安全

（四）强化基础设施建设。切实加大资金投入，强化龙头企业原料生产基地基础设施建设。支持符合条件的龙头企业开展中低产田改造、高标准基本农田、土地整治、粮食生产基地、标准化规模养殖基地等项目建设，切实改善生产设施条件。国家用于农业农村的生态环境等建设项目，要对符合条件的龙头

企业原料生产基地予以适当支持。

(五)推动规模化集约化发展。支持龙头企业带动农户发展设施农业和规模养殖,开展多种形式的适度规模经营,充分发挥龙头企业示范引领作用。深入实施“一村一品”强村富民工程,支持专业示范村镇建设,为龙头企业提供优质、专用原料。支持符合条件的龙头企业申请“菜篮子”产品生产扶持资金。龙头企业直接用于或者服务于农业生产的设施用地,按农用地管理。鼓励龙头企业使用先进适用的农机具,提升农业机械化水平。

(六)实施标准化生产。龙头企业要大力推进标准化生产,建立健全投入品登记使用管理制度和生产操作规程,完善农产品质量安全全程控制和可追溯制度,提高农产品质量安全水平。鼓励龙头企业开展粮棉油糖示范基地、园艺作物标准园、畜禽养殖标准化示范场、水产健康养殖示范场等标准化生产基地建设。支持龙头企业开展质量管理体系和无公害农产品、绿色食品、有机农产品认证。有关部门要建立健全农产品标准体系,鼓励龙头企业参与相关标准制订,推动行业健康有序发展。

三、大力发展农产品加工,促进产业优化升级

(七)改善加工设施装备条件。鼓励龙头企业引进先进适用的生产加工设备,改造升级贮藏、保鲜、烘干、清选分级、包装等设施装备。对龙头企业符合条件的固定资产,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缩短折旧年限或者采取加速折旧的方法折旧。对龙头企业从事国家鼓励发展的农产品加工项目且进口具有国际先进水平的自用设备,在现行规定范围内免征进口关税。对龙头企业购置符合条件的环境保护、节能节水等专用设备,依法享受相关税收优惠政策。对龙头企业带动农户与农民专业合作社进行产地农产品初加工的设施建设和设备购置给予扶持。

(八)统筹协调发展农产品加工。鼓励龙头企业合理发展农产品精深加工,延长产业链条,提高产品附加值。在确保口粮、饲料用粮和种子用粮的前提下,适度发展粮食深加工。认真落实国家有关农产品初加工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保障龙头企业开展农产品加工的合理用地需求。

(九)发展农业循环经济。支持龙头企业以农林剩余物为原料的综合利用和开展农林废弃物资源化利用、节能、节水等项目建设,积极发展循环经济。研发和应用餐厨废弃物安全资源化利用技术。加大畜禽粪便集中资源化力度,发挥龙头企业在构建循环经济产业链中的作用。

四、创新流通方式,完善农产品市场体系

(十)强化市场营销。支持大型农产品批发市场升级改造,鼓励和引导龙头企业参与农产品交易公共信息平台、现代物流中心建设,支持龙头企业建立健全农产品营销网络,促进高效畅通安全的现代流通体系建设。大力发展农超对接,积极开展直营直供。支持龙头企业参加各种形式的展示展销活动,促进产销有效对接。规范和降低超市和集贸市场收费,落实鲜活农产品运输“绿色通道”政策,结合实际完善适用品种范围,降低农产品物流成本。铁道、交通运输部门要优先安排龙头企业大宗农产品和种子等农业生产资料运输。

(十一)发展新型流通业态。鼓励龙头企业大力发展连锁店、直营店、配送中心和电子商务,研发和应用农产品物联网,推广流通标准化,提高流通效率。支持龙头企业改善农产品贮藏、加工、运输和配送等冷链设施与设备。支持符合条件的国家和省级重点龙头企业承担重要农产品收储业务。探索发展生

猪等大宗农产品期货市场。鼓励龙头企业利用农产品期货市场开展套期保值,进行风险管理。

(十二)加强品牌建设。鼓励和引导龙头企业创建知名品牌,提高企业竞争力。支持龙头企业申报和推介驰名商标、名牌产品、原产地标记、农产品地理标志,并给予适当奖励。整合同区域、同类产品的不同品牌,加强区域品牌的宣传和保护,严厉打击仿冒伪造品牌行为。

五、推动龙头企业集聚,增强区域经济发展实力

(十三)培育壮大龙头企业。龙头企业要完善法人治理结构,建立现代企业制度。落实《国务院关于促进企业兼并重组的意见》(国发〔2010〕27号)的相关优惠政策,支持龙头企业通过兼并、重组、收购、控股等方式,组建大型企业集团。支持符合条件的国家重点龙头企业上市融资、发行债券、在境外发行股票并上市,增强企业发展实力。积极有效利用外资,在符合世贸组织规则前提下加强对外商投资的管理,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外国投资者并购境内企业安全审查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11〕6号)的规定,对外资并购境内龙头企业做好安全审查。

(十四)推动龙头企业集群发展。积极创建农业产业化示范基地,支持农业产业化示范基地开展物流信息、质量检验检测等公共服务平台建设。引导龙头企业向优势产区集中,推动企业集群集聚,培育壮大区域主导产业,增强区域经济发展实力。

六、加快技术创新,增强农业整体竞争力

(十五)提高技术创新能力。鼓励龙头企业加大科技投入,建立研发机构,加强与科研院所和大专院校合作,培育一批市场竞争力强的科技型龙头企业。通过国家科技计划和专项等支持龙头企业开展农产品加工关键和共性技术研发。鼓励龙头企业开展新品种新技术新工艺研发,落实自主创新的各项税收优惠政策。鼓励龙头企业引进国外先进技术和设备,消化吸收关键技术和核心工艺,开展集成创新。发挥龙头企业在现代农业产业技术体系、国家农产品加工技术研发体系中的主体作用,承担相应创新和推广项目。

(十六)加强技术推广应用。健全农业技术市场,建立多元化的农业科技成果转化机制,为龙头企业搭建技术转让和推广应用平台。农业技术推广机构要积极为龙头企业开展技术服务,引导龙头企业为农民开展技术指导、技术培训等服务。各类农业技术推广项目要将龙头企业作为重要的实施主体。

(十七)强化人才培养。落实《国家中长期人才发展规划纲要(2010—2020年)》的要求,培养一大批具有世界眼光、经营管理水平高、熟悉农业产业政策、热心服务“三农”的新型龙头企业家。鼓励龙头企业采取多种形式培养业务骨干,积极引进高层次人才,并享受当地政府人才引进待遇。有关部门要加强对龙头企业经营管理和生产基地服务人员的培训,组织业务骨干到科研院所学习进修。鼓励和引导高校毕业生到龙头企业就业,对符合基层就业条件的,按规定享受学费补偿和国家助学贷款代偿等政策。

七、完善利益联结机制,带动农户增收致富

(十八)大力发展订单农业。龙头企业要在平等互利的基础上,与农户、农民专业合作社签订农产

品购销合同,协商合理的收购价格,确定合同收购底价,形成稳定的购销关系。规范合同文本,明确双方权责关系。要加强对订单农业的监管与服务,强化企业与农户的诚信意识,切实履行合同约定。鼓励龙头企业采取承贷承还、信贷担保等方式,缓解生产基地农户资金困难。鼓励龙头企业资助订单农户参加农业保险。支持龙头企业与农户建立风险保障机制,对龙头企业提取的风险保障金在实际发生支出时,依法在计算企业所得税前扣除。

(十九)引导龙头企业与合作组织有效对接。引导龙头企业创办或领办各类专业合作组织,支持农民专业合作社和农户入股龙头企业,支持农民专业合作社兴办龙头企业,实现龙头企业与农民专业合作社深度融合。鼓励龙头企业采取股份分红、利润返还等形式,将加工、销售环节的部分收益让利给农户,共享农业产业化发展成果。

(二十)开展社会化服务。充分发挥龙头企业在构建新型农业社会化服务体系中的重要作用,支持龙头企业围绕产前、产中、产后各环节,为基地农户积极开展农资供应、农机作业、技术指导、疫病防治、市场信息、产品营销等各类服务。

(二十一)强化社会责任意识。逐步建立龙头企业社会责任报告制度。龙头企业要依法经营,诚实守信,自觉维护市场秩序,保障农产品供应。强化生产全过程管理,确保产品质量安全。积极稳定农民工就业,大力开展农民工培训,引导企业建立人性化企业文化和营造良好的工作生活环境,保障农民工合法权益。加强节能减排,保护资源环境。积极参与农村教育、文化、卫生、基础设施等公益事业建设。龙头企业用于公益事业的捐赠支出,对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在计算企业所得税前扣除。

八、开拓国际市场,提高农业对外开放水平

(二十二)扩大农产品出口。积极引导和帮助龙头企业利用普惠制和区域性优惠贸易政策,增强出口农产品的竞争力。加强农产品外贸转型升级示范基地建设,扩大优势农产品出口。在有效控制风险的前提下,鼓励利用出口信用保险为农产品出口提供风险保障。提高通关效率,为农产品出口提供便利。支持龙头企业申请商标国际注册,积极培育出口产品品牌。

(二十三)开展境外投资合作。引导龙头企业充分利用国际国内两个市场、两种资源,拓宽发展空间。扩大农业对外合作,创新合作方式。完善农产品进出口税收政策,积极对外谈判签署避免双重征税协议。对龙头企业境外投资项目所需的国内生产物资和设备,提供通关便利。

(二十四)完善国际贸易投资服务。切实做好龙头企业开拓国际市场的指导和服务工作,加强国际农产品贸易投资的法律政策研究,及时发布市场预警信息和投资指南。完善农产品贸易摩擦应诉机制,积极应对各类贸易投资纠纷。进一步完善农产品出口检验检疫制度,继续对出口活畜、活禽、水生动物以及免检农产品全额免收出入境检验检疫费,对其他出口农产品减半收取检验检疫费。

九、狠抓落实,健全农业产业化工作推进机制

(二十五)强化组织领导。各地区、有关部门要深刻认识新形势下支持龙头企业加快发展加快推进农业产业化经营的重要意义,牢固树立扶持农业产业化就是扶持农业、扶持龙头企业就是扶持农民的观念,把发展农业产业化作为我国农业农村工作中一件全局性、方向性的大事来抓。各地区、有关部门要按照本意见精神,结合本地区、本部门实际,抓紧研究制定贯彻落实意见。强化各级农业部门的农业产业化

工作职能,明确负责农业产业化工作机构,保障工作经费,加强队伍建设。完善农业产业化部门间协商工作机制,强化协作配合,落实责任分工,形成工作合力。

(二十六)落实政策措施。各级财政要多渠道整合和统筹支农资金,在现有基础上增加扶持农业产业化发展的相关资金,切实加大对农业产业化和龙头企业的支持力度。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要将中小型龙头企业纳入重点支持范围,国家农业综合开发产业化经营项目要向龙头企业倾斜。农业发展银行、进出口银行等政策性金融机构要加强信贷结构调整,在各自业务范围内采取授信等多种形式,加大对龙头企业固定资产投资、农产品收购的支持力度。鼓励农业银行等商业性金融机构根据龙头企业生产经营的特点合理确定贷款期限、利率和偿还方式,扩大有效担保物范围,积极创新金融产品和服务方式,有效满足龙头企业的资金需求。大力开展基于订单农业的信贷、保险产品和服务创新。鼓励融资性担保机构积极为龙头企业提供担保服务,缓解龙头企业融资难问题。中小企业信用担保资金要将中小型龙头企业纳入重点支持范围。全面清理取消涉及龙头企业的不合理收费项目,切实减轻企业负担,优化发展环境。

(二十七)加强指导服务。健全农业产业化调查分析制度,建立省级以上重点龙头企业经济运行调查体系,加强行业发展跟踪分析。完善重点龙头企业认定监测制度,实行动态管理。建立健全主要农产品生产信息收集和发布平台,无偿为龙头企业的生产经营决策提供所需信息。发挥龙头企业协会的作用,加强行业自律,规范企业行为,服务会员和农户。认真总结龙头企业带动农户增收致富、发展现代农业的好经验好做法,大力宣传农业产业化发展成就,对发展农业产业化成绩突出的单位和个人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给予表彰奖励,营造全社会关心支持农业产业化和龙头企业发展的良好氛围。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

二〇一二年三月六日

农业部关于进一步加强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工作的意见

农质发〔2012〕3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农业(农牧、农村经济)、农机、畜牧兽医、农垦、渔业厅(局、委、办),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农业(水产)局:

近年来,各级农业部门认真贯彻《农产品质量安全法》、《食品安全法》,全面履行监管职责,不断强化监管措施,农产品质量安全保持了“总体平稳、逐步向好”的发展态势。但当前我国农产品质量安全隐患和制约因素仍比较多,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任务十分艰巨。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加强食品安全的工作部署,进一步加强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工作,实现努力确保不发生重大农产品质量安全事件的目标,提出如下意见:

一、深入开展农产品质量安全专项整治

(一)强化种植业产品专项整治。以蔬菜生产违规使用高毒农药问题为重点,强化农药登记审批和市场执法监管,加强农药使用技术指导,严防超范围、超剂量使用。要大力推行高毒农药定点经营,推广专业化统防统治。加快推进《农药管理条例》及相关配套规范的修订实施。要联合有关监管部门依法查处农药生产经营中的违法添加行为,坚决取缔无证无照生产农药的“黑窝点”。

(二)坚持不懈抓好畜牧业产品专项整治。继续以“瘦肉精”等非法添加为重点,会同公安、工信、食药等部门,从禁用物质的研制、生产、流通、销售、使用等环节入手,各个击破,实施全链条查禁和监管,严防向牛、羊等养殖领域扩散和蔓延。启动兽用抗菌药和饲料安全隐患的摸底排查和专项整治,强化兽药安全性评价,加大兽药和饲料生产经营环节的执法监管力度。继续深入开展奶站整治,严厉打击在生鲜乳中添加违禁物质的各类违法行为,坚决取缔非法收购站点。

(三)进一步深化渔业产品专项整治。继续以硝基呋喃等违禁药物使用和孔雀石绿等非法添加为重点,采取强有力的监管措施,从水产育苗环节监管入手,督促水产养殖企业严格标准化生产和健康养殖,依法、科学使用水产用兽药及加药饲料,建立规范的养殖销售档案。集中强化用药执法检查,认真清缴禁用药物,严厉打击违法违规行为,建立严格的产地检查和准出制度。加快改进养殖技术,调整养殖密度,完善渔用药物饲料使用管理规范,探索推广鱼病统防统治。

(四)深入推进农资监管和打假。在春耕、“三夏”、秋冬种等关键农时季节,集中力量开展种子、农药、肥料、饲料、兽药等重要农资专项打假和执法监管活动。重点加强对农资批发市场、专业市场、集散地和经营门店的执法监管和农资物流配送的监控,从源头消除监管盲区和死角。抓紧建立假劣农资涉案线索移送和区域联查、跨区协查机制,强化大案要案查处曝光力度,以高压严打态势震慑违法犯罪分子。

二、全面强化农产品质量安全执法监督

(五)启动监管示范县创建活动。抓紧制定全国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示范县创建指导意见和实施方案,积极争取相关扶持政策,从“菜篮子”产品主产县入手,通过试点示范,不断扩大规模和范围,以此推动监管责任的落实和监管能力的提升,从生产源头确保农产品质量安全。各地可结合本地区、本行业实际,先行试点,分批创建,通过自查和考核评定,切实推进农产品质量安全管理,依法落实监管职责,确保监管制度和措施的持续贯彻执行。

(六)探索推行产地准出管理。加快制定《食用农产品质量安全合格证明管理办法》和《农产品质量安全追溯管理规范》,统一农产品产地质量安全合格证明和追溯模式,依托乡镇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公共服务机构,积极推行农产品质量安全产地准出管理。要充分利用现代信息技术和信息平台,探索开展农产品质量安全产地追溯管理试点,逐步实现农产品“生产有记录、流向可追踪、质量可追溯、责任可界定”。

(七)不断强化检验监测。进一步明确和细化部省两级例行监测的重点范围。部级例行监测要以保障大中城市消费安全为目标,稳定基本的参数和品种,将大中城市消费的主要食用农产品全部纳入监测范围。省级例行监测主要以“菜篮子”产品生产基地为重点,确保“菜篮子”主产县和主要食用农产品生产基地全部纳入省级监测范围。要抓紧制定《农产品质量安全监测管理办法》和《农产品质量安全速

测技术认定管理办法》，依法规范农产品质量安全监测行为。

（八）积极推动“检打联动”。县级以上农业部门要依法加强对农产品质量安全的执法监督检查，充分发挥农业综合执法队伍和质检机构在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工作中的重要作用，对农业投入品和农产品进行监督抽查。进一步健全“检打联动”机制，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机构要按照规定程序和要求及时将检测结果告知农业综合执法机构；发现涉嫌违法行为的，农业综合执法机构要及时收集证据，依法查处。对执法查处过程中涉及其他监管部门职责的，要及时通报和移交，形成齐抓共管的监管格局。

三、大力推进农业标准化

（九）加快标准制修订进程。依法加快农兽药残留标准清理步伐，尽快转化一批国际食品法典标准，加快制定一批农产品生产管理和执法监督急需的质量安全标准和规范。省级农业部门要配套制定一批确保农产品生产规范和产品质量安全的技术规程。地县两级农业部门要及时将相关标准和技术规范集成转化为符合当地生产实际的简明操作手册和明白纸，要让农民看得懂、好使用。积极推动国际食品法典和技术法规的官方评议工作，加强农产品质量安全国际交流合作，不断提升我国在国际标准规则制定方面的话语权。

（十）深入开展标准化生产示范。不断扩大园艺作物标准园、畜禽标准化规模化养殖场、水产健康养殖示范场的建设规模，深入推进农业标准化整体推进示范工作，强化农业标准化知识和技术的宣贯，指导农业生产者科学合理使用农业投入品。要把“三品一标”作为各类农业标准化生产示范项目建设的重点和考核验收的关键性指标。督促和指导农产品生产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率先实施农业标准化生产，严格落实农兽药安全间隔期（休药期）和生产档案记录制度，依法履行农产品生产质量安全管理责任。

（十一）稳步推进农产品认证。坚持可持续发展思路，科学把握农产品认证重点和方向。无公害农产品要在保障产品质量的前提下发展，逐步扩大总量规模，积极研究重点产品实施强制性认证的模式和方法，探索开展无公害农产品省级认证审查、部级备案发证的认证审核试点。绿色食品要坚持高标准、严要求，充分发挥品牌优势，保持稳定的发展态势，不断提升产业素质和管理水平。有机农业和有机农产品要立足国情，因地制宜，重在突出资源和环境优势，防止盲目发展。地理标志农产品要加快登记进程，确保地域优势、品质特色和品牌价值。

（十二）全面强化“三品一标”监管。坚持“从严从紧、积极稳妥”的原则，统筹好质量、速度、效益的协调发展。重中之重强化“三品一标”的认证监管，切实提高认证准入门槛，严格认证程序，确保认证工作质量。要依法强化证后监督检查，建立退出机制，一旦发现问题，坚决出局。要尽快将“三品一标”农产品全部纳入各级农业行政主管部门的例行监测、监督抽查和执法检查范围，加大抽检比例和频率，维护好“三品一标”品牌形象和社会公信力。

四、着力提升农产品质量安全应急处置能力

（十三）加快完善应急预案。抓紧出台《国家农产品质量安全事故应急预案》，健全农产品质量安全事故快速反应和查处机制。各地区、各行业要结合实际，细化和完善应急预案，将应急处置措施细化到单位和各个工作岗位。要加强信息报送，健全高效畅通的信息报送体系，完善信息报送的时限、程序和

责任,确保问题隐患早发现、早报告、早处置。

(十四)着力强化舆情监测。抓紧建立农产品质量安全舆情监测与预警信息平台,健全农产品质量安全信息定期调度、分析和综合研判制度,高度重视舆论监督的作用,密切关注公共媒体和公众对农产品质量安全问题的关切,依托执法监管体系和专家队伍及时核查舆情反映的问题。建立农产品质量安全举报、投诉制度,完善举报线索受理、核查、移送、反馈机制,对举报人实施奖励和保护。

(十五)强化宣传引导。进一步规范农产品质量安全信息发布程序,省级以上农业部门要依法履行农产品质量安全信息的收集、整理、分析、审核和发布职能,及时发布科学、客观、准确、全面的农产品质量安全信息。坚持正确的舆论导向,大力宣传党和政府加强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工作的政策措施,引导公众客观评价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所取得的进展与成效,正确认识当前我国农业发展和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所处的发展阶段,增强公众健康、理性的消费观念,树立消费信心。各地要抓紧组建农产品质量安全专家队伍,依托农产品质量安全专业技术机构和专家,积极主动地做好公众普遍关心的热点问题的科普解读。

(十六)全面实施风险评估。加快健全农产品质量安全风险评估体系,在“菜篮子”产品主产区加快认定一批风险评估实验站点,对农产品质量安全风险隐患实施定点动态跟踪监测评价。全面开展风险隐患摸底排查,将“米袋子”、“菜篮子”主要产品全部纳入风险评估计划。要通过风险评估,切实摸清危害因子的种类、范围和危害程度,提出科学防范的措施和办法,及时指导生产,科学引导消费。

(十七)加强科学研究。加强农产品质量安全学科构建和条件能力建设,积极争取设立农产品质量安全科技专项,抓好“农业科技促进年”农产品质量安全科技促进活动,将农产品质量安全风险评估、生产质量控制、技术标准研制、高效低残留农业投入品研发等科研项目一揽子纳入农业行业科技总体规划,予以重点支持和尽快实施。要组织科技力量集中对公众关注度高的风险隐患,加强跟踪研究和科学研判,提出切实可行的控制措施和办法,消除系统性和区域性风险。

五、加快完善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体系和制度机制

(十八)健全监管机构。要着力强化省级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机构能力建设,健全地县两级监管机构,加强和改善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条件,加快推进农业综合执法规范化建设,保障执法经费,配备必要的执法装备,全面提高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执法能力和水平。认真落实中央对乡镇农业公共服务机构建设做出的重大部署,加大乡镇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公共服务机构建设力度,要通过明确机构、落实职能和建立队伍,确保2012年底前全国所有涉农乡镇全部建立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公共服务机构。要切实将乡镇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公共服务机构条件建设统筹纳入全国基层农技推广机构条件建设中,为乡镇或区域性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服务机构配备农产品质量安全快速检测相关设备及日常培训办公设施,并逐步解决业务用房和经费保障问题。鼓励有条件的地方单独建设乡镇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机构。

(十九)加快质检体系建设。全面启动实施《全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检验检测体系建设规划(2011—2015年)》。不断提升部、省级农产品检测机构的风险监测和预警能力,加快推进地(市)级农产品综合质检中心建设,继续补充和完善县级农产品综合质检站建设,切实增强基层农产品质量安全检验检测公共服务能力。严格按照基本建设管理制度要求,加强质检机构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初步设计和概算的审查、审批以及项目竣工验收工作,扎实开展项目监管,确保农产品质检体系建设项目经得起检查、经得起审计、经得起监督,切实发挥好应有的执法检验检测功能作用。积极研究和推动落实基层农产品

质量安全监管工作运行经费,强化对各级农产品质检机构的考核认可和日常监管,全面推行检验检测执证上岗,探索建立检验检测职业资格考试制度。

(二十)强化培训指导。要切实加强全国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体系队伍的技术培训和岗位练兵,通过专题培训,全面提升全系统的依法监管意识和能力。要加强农产品质量安全专门技术人才培养,积极依托大专院校、科研院所和权威技术机构,加大检测、标准、风险评估等技术培训力度,加快提升基层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检测、认证等人员的能力和水平。大力开展农产品质量安全科普宣传教育活动,不断增强农产品生产经营者质量安全法制意识,提高广大消费者质量安全科学认知水平。加强农产品生产经营者农产品质量安全专业知识和控制技术培训,强化生产指导与技术服务,切实提高农产品生产经营者技能和诚信意识。

(二十一)创新监管机制。鼓励各级农业部门积极探索和创建符合当地实际的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机制和模式。要通过改革创新的办法,将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措施落到实处,及时总结成功经验和做法,不断加以归纳提炼和示范推广。要积极推行农药经营备案、高毒农药定点经营和实名购买等有效做法,深入开展“放心农资下乡进村”活动,大力推动农资连锁经营、信用评级和信息化管理。加快建立和推动屠宰企业认真落实“瘦肉精”自检制度。

(二十二)落实监管责任。严格落实“地方政府负总责、监管部门各负其责、生产经营者是第一责任人”的要求,着力构建“分兵把守、协调配合、全国一盘棋”的监管机制。进一步明确各级农业部门在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过程中的职责和任务,尽快建立权责一致的农产品安全监管业绩考核评价机制,推动各地将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纳入地方政府绩效考核重点,积极做好农业部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绩效管理在省级农业部门的延伸试点工作。对在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工作中作出突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及时予以表扬和鼓励;对在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工作中的失职、渎职行为,要严肃问责。

抓好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工作,是各级农业部门的重要职能和法定职责。各级农业部门一定要以高度的政治责任心和认真负责的态度,切实加强对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工作的组织领导,落实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职责任务,强化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措施,确保不发生重大农产品质量安全事件,不断提升农产品质量安全水平,为人民群众提供充足而又安全的农产品,以优异的成绩迎接党的十八大胜利召开。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部
二〇一二年二月二十三日

农业部关于实施主食加工业 提升行动的通知

农企发〔2012〕2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乡镇企业、农产品加工业行政管理部门：

随着我国经济的快速发展和人民生活水平的不断提高，城乡居民食物消费结构和消费方式正在发生快速的变化，对满足人们一日三餐基本能量和营养摄入需求的主食品工业化生产和社会化供应的要求日益迫切，促进主食加工业发展已经成为农产品加工业的一项重要任务。为提高我国的主食加工业水平，满足城乡居民日益增长的消费需求，我部决定实施主食加工业提升行动。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主要目的

发展主食加工业既是促进农产品加工增值，促进农民持续增收的有效途径；又是促进消费升级，满足日益增长消费需求的必然选择。但是，当前我国主食加工业发展比较滞后，绝大部分主食的生产、供应以小作坊、小摊贩为主，甚至不乏有部分是黑窝点生产的产品，安全、卫生无法保证。有必要通过实施主食加工业提升行动，逐步树立现代主食加工及消费理念，营造良好发展环境，加强政府推动，引导社会主体参与，促进主食加工业的规范化、标准化、现代化建设，逐步提升我国主食加工业发展水平。

二、思路目标

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坚持以人为本，以促进农民持续增收和满足城乡居民日益增长的消费需求为目标，适应广大人民群众从吃饱到吃好、吃得方便、吃得放心的新期待，促进农产品加工增值和消费升级。力争通过“十二五”时期的努力，在优势农产品产地，培育主食加工产业集群，尽快形成一批水平高、带动力强的主食加工示范企业和主食加工产业集聚区；在主食加工产学研领域，研发、推广、应用一批技术创新成果，尽快形成一批主食加工精品、名品；在主食产加销领域，促进产加销各主体的互动和对接，尽快形成一批主食加工业战略合作联盟。

三、任务和内容

（一）先行试点，稳步推进

2012年拟在河南省举行启动仪式，部分省市参与，开展主食加工业提升行动实施试点，积累经验、总结实践之后，再逐步推开。具体内容包括：举行启动仪式，组织主食加工生产技术、装备、产品的展示、推介，开展研讨、交流；邀请部分省市主管部门、相关企业、科研等服务机构的人员，参加启动活动，进行

观摩交流,考察相关企业;认定一批“主食加工业示范企业”。

(二)促进主食加工业集聚发展

以资源优势和市场优势为依托,加快主食加工业主体培育和资源整合,引导企业集约经营,产业集群发展,促进形成产加销衔接、上下游配套的主食加工业产业体系。

(三)组织主食加工业发展相关研究

组织有关科研单位,研究分析国内外主食加工业发展现状和前景,明确我国主食加工业发展方向和战略,提出促进发展的对策和措施。加强研讨、交流,凝聚共识,营造氛围,谋划发展。

(四)加强主食加工业研发体系建设

充分调动产学研各方面的力量,加强主食加工业技术研发公共服务平台建设,逐步建立健全主食加工业专家咨询制度,促进主食加工业共性技术、装备的研发、集成、推广。分领域或专题组织开展相关技术的推广、对接活动。

(五)建立完善主食加工业标准体系

组织研究主食加工相关标准,梳理、提出标准体系框架;促进相关产品标准和生产操作规范的制订、完善。

(六)协调落实有关政策

组织研究财政、税收、金融等方面扶持政策,提出政策建议;加强分类研究,对适宜纳入农产品初加工范围的主食加工产品,积极协调财税部门,争取税收优惠扶持政策。

(七)加大宣传引导力度

利用中国农业信息网和农产品加工信息网,开辟主食加工业专栏,大力宣传主食加工业提升行动,集中展示主食加工业示范企业、名品、精品和技术创新成果。

四、组织形式

实施主食加工业提升行动,由农业部统一组织,具体实施工作由我部农产品加工局负责。各省级地方有关管理部门,负责组织本地区的企业、科研机构等相关主体参与行动的实施,落实有关任务和要求。

五、有关要求

(一)提高认识,增强实施提升行动的责任心和自觉性。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农村工作会议和全国农业工作会议、乡镇企业与农产品加工业工作会议精神,不断深化农产品加工工作,通过实施主食加工业提升行动,提高主食加工业规范化、标准化、现代化水平。

(二)加强领导,为顺利实施提升行动打好组织基础。各有关省级管理部门要加强领导,明确责任处室和人员,精心组织,积极落实提升行动的任务和要求,各有关单位要各司其职、各负其责,确保提升行动顺利实施。

(三)多方协同,为顺利实施提升行动营造良好的工作环境。实施主食加工业提升行动,是一项系统工程,必须正确处理政府与企业、企业与科研单位、中介组织和农户之间的关系,充分发挥各方面优势,形成多方协同、共同推进的工作局面。

(四)扩大宣传,为顺利实施提升行动创造良好的舆论环境。发动新闻媒体,大力宣传发展主食加

工业在促进农产品加工增值和消费升级中的地位和作用,宣传现代膳食消费理念,宣传提升行动的重大意义和实施过程中的各项活动,推进行动深入开展。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部
二〇一二年二月九日

农业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农作物品种管理工作的通知

农办种〔2012〕7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农业(农牧、农村经济)厅(委、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农业局、黑龙江省农垦总局:

为全面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加快推进现代农作物种业发展的意见》精神,根据《种子法》、《植物新品种保护条例》、《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管理条例》有关规定,现就进一步加强农作物品种管理工作通知如下:

一、高度重视农作物品种管理工作

品种是种业发展水平的重要标志,是种子管理的源头。《种子法》实施以来,品种管理以粮食增产为目标,严格品种试验、审定、保护,推出了一批高产优质的优良品种,为我国粮食连续八年增产作出了重要贡献。随着现代农业的发展,异常气候多发、频发,现行的农作物品种管理方式难以适应新形势发展需要,品种多乱杂、侵权假冒、越区种植等问题较为突出,给农业生产安全带来潜在风险。对此,各级农业主管部门对目前的品种管理工作要有一个清醒的认识,要从发展现代农业、保障粮食安全的高度正确认识品种管理工作;要根据新形势发展需要,完善现行的品种管理制度,改进品种管理方式,确保品种安全。

二、严格控制审定品种总量与质量

各地要根据农业生产发展的实际需要,深入分析现有品种状况,进一步调整品种结构,优化品种布局,控制审定品种数量;要严格审定标准,提高审定门槛,提升审定品种水平,确保审定品种质量。做好主推品种、搭配品种、储备品种和特色品种规划,充分发挥品种审定对育种方向的导向作用,加快推出一批具有重大应用前景和自主知识产权的突破性优良品种。要规范品种命名,杜绝“一品多名”情况的发生。

三、进一步规范品种审定工作

要严格申请品种审定条件,申请审定的品种应具备特异性、一致性、稳定性等条件,并提供品种选育

报告,以及同一类型生态区多年、多点的品种试验报告,鼓励提供至少一年的DUS测试报告。对于在申请品种审定过程中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的,三年内不受理其申请。

要加强品种试验管理,严格执行主要农作物品种区域试验、生产试验程序和标准,逐步增加试验点数量,优化试验点布局,进一步提高试验代表性,增加品种抗性测试,提高审定品种安全性;要加强品种试验技术人员培训,不断提高专业技术水平,遵守职业纪律要求,对更改试验结果的试验单位,一经查实,将取消其承担品种试验资格,并在行业内通报批评。

要加强品种审定委员会建设,严格审定委员条件,优化委员专业结构,完善品种审定程序和规则,提高审定工作的科学性、规范性和公正性。要健全部省两级审定协调制度,统一技术规范,建立有效的审定监督、指导机制和信息共享机制。

四、不断强化标准样品管理

按照《农业部办公厅关于做好品种标准样品征集工作的通知》(农办农〔2010〕79号)要求,组织做好2010年及以后审定通过的稻、小麦、玉米、棉花、大豆和油菜品种标准样品征集、送样工作。实行品种审定与品种保护统一标准样品制度,开展审定品种、保护品种DNA指纹图谱鉴定工作,逐步建立统一的品种DNA指纹图谱库。

五、着力完善品种退出制度

按照《农业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农作物品种管理工作的通知》(农办农〔2010〕74号),抓紧退出未提交标准样品的本级审定品种。加快退出生产上有明显缺陷、种性退化、种植面积较小的审定品种。2012年开始,将实行审定品种目录公布制度,定期公布已审定有效品种目录,加强品种种植面积统计工作,切实解决品种多乱杂问题。

各省(区、市)要根据通知精神和要求,进一步加强品种管理工作,不断提高品种管理水平,为现代农作物种业的发展提供有力支撑。

农业部办公厅

二〇一二年二月二十七日

农业部办公厅关于发布 2012 年超级稻确认品种的通知

农办科〔2012〕13 号

各省(区、市)农业厅(委、局),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 2012 年中央 1 号文件精神,加强超级稻示范推广工作,按照《农业部超级稻品种确认办法》(农办科〔2008〕38 号)要求,在各地申报和专家评审的基础上,我部新确认“楚梗 28”、“连梗 7 号”等 13 个水稻品种为超级稻品种(具体见附件)。截至目前,由我部确认的超级稻品种共 96 个。请各地农业部门按照有关要求,认真做好 2012 年全国超级稻示范推广工作。

附件:2012 年通过农业部确认的超级稻示范推广品种

二〇一二年二月二十三日

附件:

2012 年通过农业部确认的 超级稻示范推广品种

品种类型	品种名称	审定编号	生育期	适宜区域	育种单位
粳型 常规稻	楚梗 28 号	滇审稻 200722	170.0	云南海拔 1500—1850 米的地区种植	云南楚雄州农业科学研究所
	连梗 7 号	苏审稻 201008	153.0	江苏省淮北地区种植	连云港市农业科学院
籼型 常规稻	中早 35	国审稻 2010005	110.6	江西、湖南、湖北、安徽、浙江的稻瘟病轻发的双季稻区作早稻种植	中国水稻研究所
	金农丝苗	粤审稻 2010018	108.0	广东省各稻作区作晚稻、粤北以外稻作区作早稻种植	广东省农科院水稻所
籼型两系 杂交稻	淮两优 608	国审稻 2009032	119.0	广西中北部、广东北部、福建中北部、江西中南部、湖南中南部、浙江南部的稻瘟病、白叶枯病轻发的双季稻区作晚稻种植	湖南隆平种业有限公司 江西科源种业有限公司

(续表)

品种类型	品种名称	审定编号	生育期	适宜区域	育种单位
籼型两系杂交稻	深两优 5814	国审稻 2009016	136.8	江西、湖南、湖北、安徽、浙江、江苏的长江流域稻区(武陵山区除外)以及福建北部、河南南部稻区作一季中稻种植	国家杂交水稻工程技术研究中心 清华深圳龙岗研究所
	广两优香 66	鄂审稻 2009005	137.9	湖北省江汉平原和鄂中、鄂东南的稻瘟病无病区或轻病区作中稻种植	湖北省农业技术推广总站、孝感市孝南区农业局、湖北中香米业有限责任公司
籼型三系杂交稻	金优 785	黔审稻 2010002	157.1	贵州省中籼迟熟稻区种植	贵州省水稻研究所
	德香 4103	川审稻 2008001	150.2	四川省平坝和丘陵地区种植	四川省农业科学院水稻高粱研究所
	Q 优 8 号	渝审稻 2008007	155.5	重庆市海拔 800 米以下地区作一季中稻种植	重庆中一种业有限公司、重庆市农科院水稻研究所
	天优华占	国审稻 2008020	119.2	广西中北部、广东北部、福建中北部、江西中南部、湖南中南部、浙江南部的白叶枯病轻发的双季稻区作晚稻种植	中国水稻研究所、中国科学院遗传与发育生物学研究所、广东省农业科学院水稻研究所
	宜优 673	滇审稻 2010005	156.0	云南省海拔 1300 米以下的籼稻区作一季中稻种植,但白叶枯病高发区禁种	福建省农科院水稻所
	深优 9516	粤审稻 2010042	112 - 116	广东省粤北以外稻作区早、晚稻种植	清华大学深圳研究生院

注:(1)不同地区不同熟制生育期会有变化;(2)适宜区域以品种审定公告为准。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部公告

第 1723 号

《农产品等级规格标准编写通则》等 38 项标准业经专家审定通过,我部审查批准,现发布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行业标准,自 2012 年 5 月 1 日起实施。

特此公告。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部
二〇一二年二月二十一日

序号	标准号	标准名称	代替标准号
1	NY/T 2113 -2012	农产品等级规格标准编写通则	
2	NY/T 2114 -2012	大豆疫霉病菌检疫检测与鉴定方法	
3	NY/T 2115 -2012	大豆疫霉病监测技术规范	
4	NY/T 2116 -2012	虫草制品中虫草素和腺苷的测定 高效液相色谱法	
5	NY/T 2117 -2012	双孢蘑菇冷藏及冷链运输技术规范	
6	NY/T 2118 -2012	蔬菜育苗基质	
7	NY/T 2119 -2012	蔬菜穴盘育苗 通则	
8	NY/T 2120 -2012	香蕉无病毒种苗生产技术规范	
9	NY/T 2121 -2012	东北地区硬红春小麦	
10	NY/T 1464.42 -2012	农药田间药效试验准则 第 42 部分:杀虫剂防治马铃薯二十八星瓢虫	
11	NY/T 1464.43 -2012	农药田间药效试验准则 第 43 部分:杀虫剂防治蔬菜烟粉虱	
12	NY/T 1464.44 -2012	农药田间药效试验准则 第 44 部分:杀菌剂防治烟草野火病	
13	NY/T 1464.45 -2012	农药田间药效试验准则 第 45 部分:杀菌剂防治三七圆斑病	
14	NY/T 1464.46 -2012	农药田间药效试验准则 第 46 部分:杀菌剂防治草坪草叶斑病	
15	NY/T 1464.47 -2012	农药田间药效试验准则 第 47 部分:除草剂防治林业防火道杂草	
16	NY/T 1464.48 -2012	农药田间药效试验准则 第 48 部分:植物生长调节剂调控月季生长	
17	NY/T 2062.2 -2012	天敌防治靶标生物田间药效试验准则 第 2 部分:平腹小蜂防治荔枝、龙眼树荔枝蝽	
18	NY/T 2063.2 -2012	天敌昆虫室内饲养方法准则 第 2 部分:平腹小蜂室内饲养方法	
19	NY/T 2122 -2012	肉鸭饲养标准	
20	NY/T 2123 -2012	蛋鸡生产性能测定技术规范	
21	NY/T 2124 -2012	文昌鸡	
22	NY/T 2125 -2012	清远麻鸡	
23	NY/T 2126 -2012	草种质资源保存技术规程	
24	NY/T 2127 -2012	牧草种质资源田间评价技术规程	
25	NY/T 2128 -2012	草块	
26	NY/T 2129 -2012	饲草产品抽样技术规程	

(续表)

序号	标准号	标准名称	代替标准号
27	NY/T 2130 - 2012	饲料中烟酰胺的测定 高效液相色谱法	
28	NY/T 2131 - 2012	饲料添加剂 枯草芽孢杆菌	
29	NY/T 2132 - 2012	温室灌溉系统设计规范	
30	NY/T 2133 - 2012	温室湿帘 - 风机降温系统设计规范	
31	NY/T 2134 - 2012	日光温室主体结构施工与安装验收规程	
32	NY/T 2135 - 2012	蔬菜清洗机洗净度测试方法	
33	NY/T 2136 - 2012	标准果园建设规范 苹果	
34	NY/T 2137 - 2012	农产品市场信息分类与计算机编码	
35	NY/T 2138 - 2012	农产品全息市场信息采集规范	
36	NY/T 2139 - 2012	沼肥加工设备	
37	NY/T 2140 - 2012	绿色食品 代用茶	
38	NY/T 288 - 2012	绿色食品 茶叶	NY/T 288 - 2002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部公告

第 1729 号

《秸秆沼气工程施工操作规程》等 20 项标准,业经专家审定通过,现批准发布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行业标准。《高标准农田建设标准》自发布之日起实施,其他标准自 2012 年 6 月 1 日起实施。

特此公告。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部

二〇一二年三月一日

序号	标准号	标准名称	代替标准号
1	NY/T 2141 - 2012	秸秆沼气工程施工操作规程	
2	NY/T 2142 - 2012	秸秆沼气工程工艺设计规范	
3	NY/T 2143 - 2012	宠物美容师	
4	NY/T 2144 - 2012	农机轮胎修理工	
5	NY/T 2145 - 2012	设施农业装备操作工	
6	NY/T 2146 - 2012	兽医化学药品检验员	
7	NY/T 2147 - 2012	兽用中药制剂工	
8	NY/T 2148 - 2012	高标准农田建设标准	
9	NY 525 - 2012	有机肥料	NY 525 - 2011

(续表)

序号	标准号	标准名称	代替标准号
10	SC/T 1111 - 2012	河蟹养殖质量安全管理技术规程	
11	SC/T 1112 - 2012	斑点叉尾鮰 亲鱼和苗种	
12	SC/T 1115 - 2012	剑尾鱼 RR - B 系	
13	SC/T 1116 - 2012	水产新品种审定技术规范	
14	SC/T 2003 - 2012	刺参 亲参和苗种	
15	SC/T 2009 - 2012	半滑舌鳎 亲鱼和苗种	
16	SC/T 2025 - 2012	眼斑拟石首鱼 亲鱼和苗种	
17	SC/T 2016 - 2012	拟穴青蟹 亲蟹和苗种	
18	SC/T 2042 - 2012	斑节对虾 亲虾和苗种	
19	SC/T 2054 - 2012	鮟鱇状黄姑鱼	
20	SC/T 1008 - 2012	淡水鱼苗种池塘常规培育技术规范	SC/T 1008 - 1994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部公告

第 1730 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兽药管理条例》和《中华人民共和国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规定,《饲料中 8 种苯并咪唑类药物的测定 液相色谱 - 串联质谱法和液相色谱法》标准,业经专家审定通过,现批准发布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自发布之日起实施。

特此公告。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部
二〇一二年三月一日

序号	标准名称	标准代号
1	饲料中 8 种苯并咪唑类药物的测定 液相色谱 - 串联质谱法和液相色谱法	农业部 1730 号公告 - 1 - 2012

农业部 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 公告

第 1712 号

为防止动植物疫病及有害生物传入,保护我国农林牧渔业生产和公共卫生安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境动植物检疫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规定,农业部和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组织修订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禁止携带、邮寄进境的动植物及其产品名录》,现予以发布。该名录自发布之日起生效,原发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禁止携带、邮寄进境的动物、动物产品和其他检疫物名录》[(1992)农(检疫)字第 12 号]同时废止。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
二〇一二年一月十三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禁止携带、邮寄进境的 动植物及其产品名录^[1]

一、动物及动物产品类

(一) 活动物(犬、猫除外^[2]),包括所有的哺乳动物、鸟类、鱼类、两栖类、爬行类、昆虫类和其他无脊椎动物,动物遗传物质。

(二)(生或熟)肉类(含脏器类)及其制品;水生动物产品。

(三)动物源性奶及奶制品,包括生奶、鲜奶、酸奶,动物源性的奶油、黄油、奶酪等奶类产品。

(四)蛋及其制品,包括鲜蛋、皮蛋、咸蛋、蛋液、蛋壳、蛋黄酱等蛋源产品。

(五)燕窝(罐头装燕窝除外)。

(六)油脂类,皮张、毛类,蹄、骨、角类及其制品。

(七)动物源性饲料(含肉粉、骨粉、鱼粉、乳清粉、血粉等单一饲料)、动物源性中药材、动物源性肥料。

二、植物及植物产品类

(八)新鲜水果、蔬菜。

(九)烟叶(不含烟丝)。

(十)种子(苗)、苗木及其他具有繁殖能力的植物

材料。

(十一)有机栽培介质。

三、其他检疫物类

(十二)菌种、毒种等动植物病原体,害虫及其他有害生物,细胞、器官组织、血液及其制品等生物材料。

(十三)动物尸体、动物标本、动物源性废弃物。

(十四)土壤。

(十五)转基因生物材料。

(十六)国家禁止进境的其他动植物、动植物产品和其他检疫物。

注:[1] 通过携带或邮寄方式进境的动植物及其产品和其他检疫物,经国家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审批许可,并具有输出国家或地区官方机构出具的检疫证书,不受此名录的限制。

[2] 具有输出国家或地区官方机构出具的动物检疫证书和疫苗接种证书的犬、猫等宠物,每人仅限一只。